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am
SOFTWARE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主要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及
增加法定股本

衝浪平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第一層 Chater Room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頁至第17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當中載有其向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58頁，當中載有其向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新百利函件	41
附錄一 — 衝浪平台集團財務資料	59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	84
附錄三 — 由馬施雲編製之 Snow Fair 集團會計師報告	87
附錄四 — 由馬施雲編製之 Pantosoft 集團會計師報告	109
附錄五 — 由安永編製之愛思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	129
附錄六 — 由安永編製之偉仕精英集團會計師報告	138
附錄七 — 由安永編製之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149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衝浪平台根據該契約收購愛思科技之680股股份及偉仕精英之100股股份
「該公佈」	指	北京控股、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現有主板上市規則、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愛思科技」	指	Astoria Innovations Limited(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 E-tron(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0%、劉軍先生擁有11.0%、蔡天洪先生擁有10.1%、陳大慶先生擁有10.1%、鄭小華女士擁有4.4%、楊錫平先生擁有2.4%、賀先生擁有3.0%、李先生擁有3.0%以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0%
「愛思科技集團」	指	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資訊」	指	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網絡卓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李先生及賀先生分別擁有72%、20%、4%及4%
「北控軟件」	指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控資訊間接持有其95%之權益，另由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擁有5%權益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	指	北控軟件進行之軟件業務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北京發展董事」	指	北京發展之董事
「北京發展集團」	指	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發展股東」	指	北京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北京控股董事」	指	北京控股之董事
「北京控股股東」	指	北京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衝浪平台之董事會
「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進行該等交易之最高交易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衝浪平台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作為根據該契約進行該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
「Cosmos Town」	指	Cosmos T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Snow Fair 之22%權益，由 Lau Tai Ha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衝浪平台向 Cosmos Town 收購 Snow Fair 之22%權益之建議
「Cosmos Town 協議」	指	衝浪平台(作為買方)及 Cosmos Tow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藉此買賣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
「Cosmos Vantage」	指	Cosmos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北控資訊之20%權益，由鍾國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該契約」	指	北京發展與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北控資訊、Cosmos Vantage、Prime Technology、衝浪平台及 Upwis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契約，藉此買賣(a)愛思科技之680股股份；及(b)偉仕精英之100股股份
「電子教育」	指	利用電子媒介進行教育
「電子政務」	指	利用資訊及通訊技術提高政府之效率、效益、透明度以至問責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衝浪平台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經擴大後之現有衝浪平台集團
「E-tron」	指	E-tr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現有主板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Fortune Leo」	指	Fortune Le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Pantosoft 之49%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待定公佈」	指	北京控股、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就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組成
「衝浪平台獨立股東」	指	(i)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為獨立、不涉利益及並無參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以及獲准就各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或(ii)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及獲准就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投票(視乎情況而定)之衝浪平台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分別負責主板及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以及與其並行運作
「總協議」	指	當時之北京發展集團與當時之衝浪平台集團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該等交易將予訂立之交易總協議
「MC Capital」	指	MC Capital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 Snow Fair 之 9%權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MC Capital 協議，衝浪平台向 MC Capital 收購 Snow Fair 之9%權益之建議

釋 義

「MC Capital 協議」	指	衝浪平台(作為買方)與 MC Capital(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藉以買賣9股 Snow Fair 普通股
「賀先生」	指	賀迎凱先生，持有北控資訊之4%權益
「李先生」	指	李繼成先生，持有北控資訊之4%權益
「馬先生」	指	馬明輝先生，是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舊有主板上市規則」	指	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其他賣方」	指	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鄭小華女士、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根據該契約之全部賣方(E-tron 及北控資訊除外)
「Pantosoft」	指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ntosoft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Snow Fair 向 Fortune Leo 收購 Pantosoft 其餘49%權益之建議
「Pantosoft 收購協議」	指	Snow Fair(作為買方)與 Fortune Leo(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藉以買賣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
「Pantosoft 集團」	指	Pantosoft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 Technology」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分派」	指	北控資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股東分派代價股份之建議，該等代價股份乃北控資訊根據該契約有權獲取
「招股章程」	指	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售股交易」	指	北京發展集團根據該契約，以衝浪平台新股為代價，向衝浪平台出售其所持愛思科技之51%股本權益及偉仕精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鵬達」	指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購股權計劃」	指	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now Fair」	指	Snow Fair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now Fair 收購事項」	指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
「Snow Fair 集團」	指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軟件業務」	指	由愛思科技管理及經營之軟件業務，連同由偉仕精英管理及經營之軟件業務(包括將於該契約完成前轉讓予偉仕精英之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參與該等軟件業務之公司(包括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與北控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Upwise」	指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北京發展就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導致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予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提出之清洗豁免申請
「偉仕精英」	指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北控資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偉仕精英集團」	指	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	指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衝浪平台董事」	指	衝浪平台之董事
「衝浪平台集團」	指	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股東」	指	衝浪平台股份之持有人
「衝浪平台股份」	指	衝浪平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任 一
彭文勝
麥道威
吳勳劼
楊 峰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主席)
劉 軍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熙信大廈19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榮
王世渝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衝浪平台連同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就(其中包括)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聯合發出該公佈。

董事會宣佈分別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Pantosoft收購協議。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Cosmos Town 同意出售而衝浪平台則同意收購 Snow Fair 之 22%權益，代價為3,500,010港元。根據 MC Capital 協議，MC Capital 同意出售而衝浪平台

則同意收購 Snow Fair 之 9%權益，代價為1,421,000港元。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Fortune Leo 同意出售而 Snow Fair 則同意收購 Pantosoft 之 49%權益，代價為15,598,190港元。

衝浪平台將會向 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分別發行24,138,000股及9,80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作為 Snow Fair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了償付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代價，衝浪平台將向 Fortune Leo 發行105,422,000股衝浪平台新股，而 Snow Fair 將進一步向 Fortune Leo 支付現金312,000港元。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Snow Fair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惟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以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毋須同時完成，亦毋須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該契約，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將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合共68%權益以及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因此，衝浪平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乃視乎在該契約完成當日前已經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數目，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之任何衝浪平台證券數目而定。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為693,007,938 股，並計入(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完成時，衝浪平台發行合共139,360,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ii)根據行使衝浪平台14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i)衝浪平台不會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發行或同意將予進一步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股份之證券後，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合共2,926,103,814 股衝浪平台新股作為代價股份。北京發展集團將會向衝浪平台集團出售該等軟件業務。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假設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發行139,360,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且衝浪平台尚未行使之143,000,000 份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根據該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後，北京發展集團將會擁有衝浪平台約56.29%投票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Cosmos Vantage、該等其他賣方、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合共約82.06%投票權。因此，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北京發展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規定，向執行情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情理事表示，待該等並無參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會向北京發展授出清洗豁免。

該收購事項須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生效當日）前訂立，故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須受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管。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合共構成衝浪平台之主要交易，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須取得衝浪平台股東批准。

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及第20.12(1)(b)條，該收購事項分別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該收購事項須待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為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裁定之一項條件，馬先生與其他於該收購事項當中擁有權益之衝浪平台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會構成衝浪平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出報告、予以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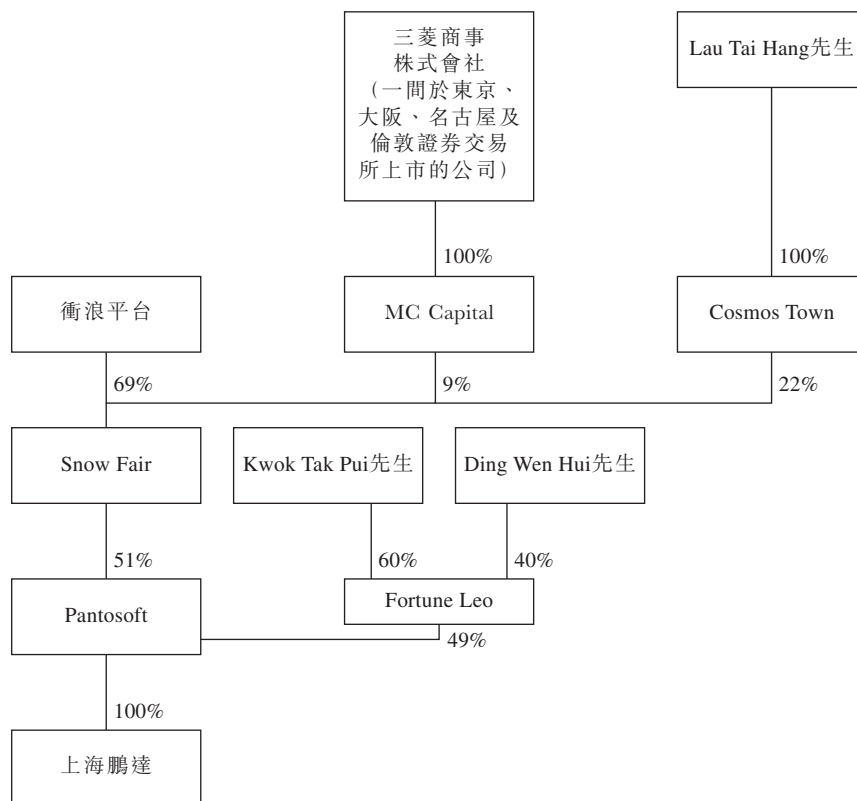
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衝浪平台一項關連交易，就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只有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獲准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此，由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新百利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衝浪平台已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ware 收購事項，分別訂立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ware 收購協議。

下圖列示 Snow Fair 及 Pantosoftwar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Cosmos Town 協議

-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賣方 : Cosmos Town
- 買方 : 衝浪平台
- 有關資產 : 由 Cosmos Town 擁有之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相當於 Snow Fair 已發行股本之22%
- 代價 : 由 Cosmos Town 所擁有該批合共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之買賣代價為3,500,010港元(按 Snow Fair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計算，市盈率約為13.4倍)，須由衝浪平台向 Cosmos Town 配發及發行24,13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衝浪平台新股支付，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發行價為0.145港元

Cosmos Tow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由商人 Lau Tai Ha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au 先生為一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Cosmos Town 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os Town 並無擁有任何衝浪平台股份。Cosmos Town 協議完成後，Cosmos Town 將不再成為 Snow Fair 之股東。

Cosmos Town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之財務業績記錄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有關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MC Capital 協議

-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賣方 : MC Capital
- 買方 : 衝浪平台
- 有關資產 : 由 MC Capital 擁有之9股 Snow Fair 普通股，相當於 Snow Fair 已發行股本之9%
- 代價 : Snow Fair 是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Pantosoft 之51%權益
- 由 MC Capital 所擁有該批合共9股 Snow Fair 普通股之買賣代價為1,421,000港元(按 Snow Fair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計算，市盈率約為13.3倍)，須由衝浪平台向 MC Capital 配發及發行9,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衝浪平台新股支付，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發行價為0.145港元

MC Capital 是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證券在東京、大阪、名古屋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MC Capital 為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 Capital 擁有18,610,829股衝浪平台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約2.69%。MC Capital 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惟該收購事項完成前(下文「該收購事項」一節已加以詳細解釋)，MC Capital 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約3.41%。假設根據該契約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MC Capital 將會擁有當時之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6%。

MC Capital 協議完成後，MC Capital 將不再成為 Snow Fair 之股東。MC Capital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之財務業績記錄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有關 Snow Fair 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Pantosoft 收購協議

-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 賣方 : Fortune Leo
- 買方 : Snow Fair
- 有關資產 : 由 Fortune Leo 擁有之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相當於 Pantosoft 已發行股本之49%
- 代價 : 由 Fortune Leo 所擁有該批合共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之買賣代價為15,598,190港元(按 Pantosoft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利計算，市盈率約為13.6倍)，須由 Snow Fair 促使衝浪平台(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持有 Snow Fair 全部已發行股本)向 Fortune Leo 配發及發行105,422,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衝浪平台新股，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發行價為0.145港元，並由 Snow Fair 以現金312,000港元支付。

Fortune Leo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Fortune Leo 由 Ding Wen Hui 先生及 Kwok Tak Pui 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0%及60%。Fortune Leo 及 Fortune Leo 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Fortune Leo 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Leo 並無持有任何衝浪平台股份。

Snow Fair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持有 Pantosoft 之51%股權，而 Pantosoft 則持有上海鵬達全部股權。Snow Fair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擁有其他資產。

Pantosoft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 Pantosoft 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之財務業績記錄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有關 Pantosoft 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衝浪平台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衝浪平台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將向 Cosmos Town 發行作為代價之24,138,000股衝浪平台新股、根據 MC Capital 協議將向 MC Capital 發行作為代價之9,80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向 Fortune Leo 發行作為代價之105,422,000股衝浪平台新股，分別相當於(i)衝浪平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8%、約1.41%以及約15.21%；以及(ii)衝浪平台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以及該收購事項(假設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為2,926,103,814股，詳情請見下文「該收購事項」一節)發行衝浪平台股份作為代價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4%、約0.26%以及約2.80%。有關該收購事項，包括根據該契約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下文「該契約」分節。

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之發行價，乃經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參考了衝浪平台股份市價以高於衝浪平台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買實後釐定。按照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0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內，衝浪平台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225港元及0.109港元，即較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463%及約173%。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145港元，較(i)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發出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4.6%；(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3.3%；(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5.2%；(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5.2%，另較(v)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有關資產淨值(按衝浪平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0.04港元，溢價約263%。衝浪平台董事相信，就衝浪平台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有關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

不出售承諾

誠如該公佈中所述，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已各自承諾，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由彼等各自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當日起計，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或 Pantosoft 收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將獲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進行該項交易之時間表有所延誤，故該等承諾已告失效。

先決條件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Snow Fair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惟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以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無需同時完成，亦無需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上市及買賣；
2. (如需要)執行理事同意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或 Pantosoft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就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而言，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衝浪平台將向 Cosmos Town 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作為支付進行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之代價；
4. 就 MC Capital 收購事項而言，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根據 MC Capital 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衝浪平台將向 MC Capital 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作為支付進行 MC Capital 收購事項之代價；
5. 就 Pantosoft 收購事項而言，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衝浪平台將向 Fortune Leo 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作為支付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代價；
6. 並無發生任何行為、遺漏、交易或任何其他情況，以致構成違反 Cosmos Town 在 Cosmos Town 協議作出之保證，或 MC Capital 在 MC Capital 協議作出之保證，或 Fortune Leo 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及
7. Cosmos Town、MC Capital 以及 Fortune Leo 取得完成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或 Pantosoft 收購協議所規定或應當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

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上述先決條件取得豁免（指上文第6及第7項條件，由衝浪平台（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而言）或 Snow Fair（就 Pantosoft 收購事項而言）全權酌情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衝浪平台（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而言）或 Snow Fair（就 Pantosoft 收購事項而言）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董事會預期，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生效當日）前訂立，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受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管。

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若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兩者合計，即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因此，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經衝浪平台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衝浪平台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發出之公佈，以及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所述，衝浪平台按總代價12,224,000港元收購 Snow Fair 之51%權益，其中9,39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2,833,000港元則以發行5,666,000股衝浪平台新股支付，該等衝浪平台新股之發行價為每股0.50港元。

誠如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之另一份公佈，以及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另一份通函中所述，衝浪平台按總代價4,3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 Snow Fair 之18%權益，有關代價全數以現金支付。

Snow Fair 現由衝浪平台擁有69%、由 Cosmos Town 擁有22%並由 MC Capital 擁有9%，而 Pantosoft 則由 Snow Fair 擁有51%及由 Fortune Leo 擁有49%。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Snow Fair 及 Pantosoft 將會成為衝浪平台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Pantosoft 持有上海鵬達全部註冊資本。上海鵬達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教育軟件，以及發展數碼校園之業務。

衝浪平台集團是中國政府認可在國內提供學分制教育軟件之軟件公司之一，學院或其他教育機構乃使用該等教育軟件，藉以記錄校內學生之學分。Snow Fair 與其附屬公司成功壯大版圖，立足點遍及十六個省市內超逾200間工專，當中包括北京、上海及重慶等地。衝浪平台董事認為，自衝浪平台於年多前收購 Snow Fair 大部份股權後，上海鵬達之業務發展相當理想。

在中國政府提倡電子教育下，中國電子教育市場可謂商機處處，加上 Snow Fair 之業績以及上海鵬達之表現非常出色，衝浪平台董事相信，進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是衝浪平台進一步增資收購 Snow Fair 權益之大好良機，務求進一步掌握電子教育市場續見增長所締造之機遇。衝浪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認為，Snow Fair 收購事項以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符合衝浪平台以及衝浪平台股東之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now Fair 集團之經審核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563	6,97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49	40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185	146

於以上年度內，Snow Fair 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有關 Snow Fair 過往業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ntosoftware 集團之經審核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16,563	6,97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57	41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340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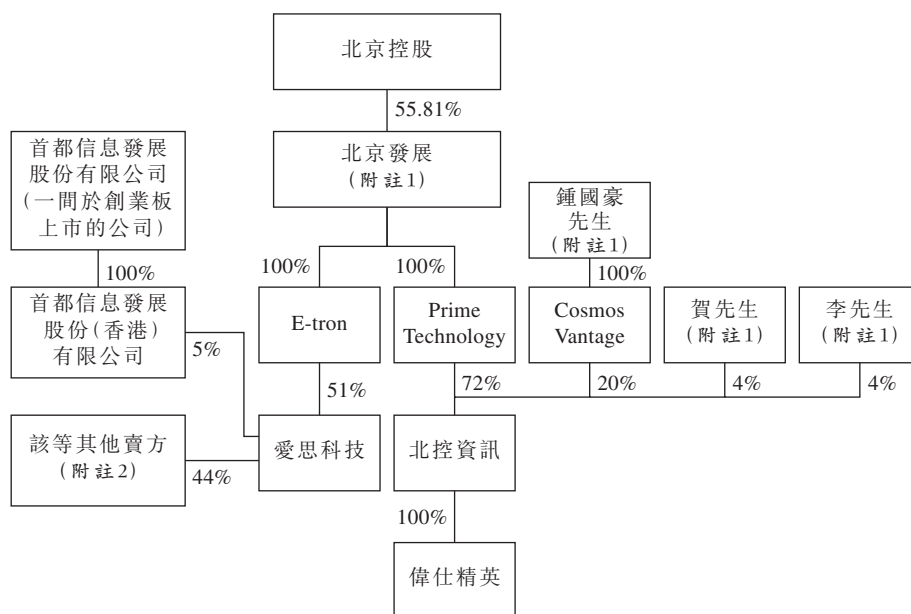
於以上年度／期間內，Pantosoftware 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有關 Pantosoftware 集團過往業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該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已就該收購事項訂立該契約。

下圖列示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 鍾國豪先生是 Cosmos Vantage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妻持有 76,000 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02%。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持有 4,533,760 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9%。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契約任何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 愛思科技其餘 44% 權益分別由劉軍先生擁有 11.0%、由蔡天洪先生擁有 10.1%、由陳大慶先生擁有 10.1%、由鄭小華女士擁有 4.4%、由賀先生擁有 3.0%、由李先生擁有 3.0% 以及由楊錫平先生擁有 2.4%。

該契約

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賣方：愛思科技之賣方

1. E-tron，為北京發展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其已同意出售510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51%
2. 鄭小華女士，彼已同意出售44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4.4%
3. 蔡天洪先生，彼已同意出售3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3.9%
4. 陳大慶先生，彼已同意出售3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3.9%
5. 劉軍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5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5%
6. 楊錫平先生，彼已同意出售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0.9%
7. 賀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2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2%
8. 李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2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2%

偉仕精英之賣方

北控資訊已同意出售100股偉仕精英股份，即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之100%

北控資訊分別由 Prime Technology 實益擁有72%、由 Cosmos Vantage 實益擁有20%、由賀先生實益擁有4%以及由李先生實益擁有4%。

Cosmos Vantage 由鍾國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其妻合共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

Cosmos Vantage 是北控資訊之主要股東。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而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均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天洪先生、劉軍先生及陳大慶先生均為愛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該契約訂約方 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鄭小華女士、蔡天洪先生、劉軍先生及陳大慶先生均為北京發展及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

買方：衝浪平台

有關資產：

1. 680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68%
2. 100股偉仕精英股份，即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衝浪平台須發行代價股份予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及北控資訊指定之北控資訊股東，代價股份相當於該契約完成時經計入(i)假設於該契約完成當日或之前，全面行使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有關任何衝浪平台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所有衝浪平台新股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以及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所有衝浪平台新股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全部衝浪平台新股；(ii)於該契約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予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所有衝浪平台新股；及(iii)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所有衝浪平台新股後，衝浪平台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因此，衝浪平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乃視乎在該契約完成當時之已經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以及在該契約完成當日前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衝浪平台新股或衝浪平台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衝浪平台證券數目而定。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為693,007,938股、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143,000,000份購股權計算，並假設衝浪平台不會於該契約完成日期前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之證券(除衝浪平台將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或當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外)，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發行合共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其中：

1. 衝浪平台將發行217,967,37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 E-tron；
2. 衝浪平台按該等其他賣方各自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股份之比例，發行合共72,655,790股衝浪平台新股予該等其他賣方；及
3. 衝浪平台按北控資訊指示，為進行建議分派，將分別發行1,897,546,070股衝浪平台新股予 Prime Technology、527,096,129股衝浪平台新股予 Cosmos Vantage、105,419,22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賀先生以及105,419,22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李先生。有關建議分派之詳情，請參閱「建議分派」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並不存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證券，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衝浪平台新股。

假設將發行代價股份合共2,926,103,814股，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以貨幣計值為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發出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152港元計算，約為444,800,000港元；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153港元計算，約為447,700,000港元。

北京發展、E-tron、北控資訊、北控資訊股東(即 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 (包括其實益擁有人)、賀先生及李先生)及該等其他賣方均為(i)獨立第三方，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以及(ii)並非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該契約(包括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條款與條件(包括有關代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尤其參考了該等軟件業務過往之財務業績記錄、其他上市軟件開發公司之市盈率、該等軟件業務之未來前景，以及該等軟件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業務之間之協同效益。該等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計算，該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該等軟件業務之過往市盈率為

- 按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布刊發前衝浪平台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衝浪平台股份每股收市價0.152港元計算，分別約為444,800,000港元及約11.28倍；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153港元計算，分別約447,700,000港元及約11.35倍。

代價股份

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衝浪平台已向北京發展及該等其他賣方承諾，不會在該公佈刊發當日至該契約完成當日止期間，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i)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惟根據(a)尚未行使之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獲行使；(b) Cosmos Town協議；(c) MC Capital協議；及(d) Pantosoft收購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除外；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之證券。以此為基準，根據該契約可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

假設發行2,926,103,814股衝浪平台股份作代價股份，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將相當於：(i)衝浪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倍；(i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連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7.85%；及(ii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連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0%，當中假設衝浪平台全部尚未行使之143,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行使。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衝浪平台新股或其他衝浪平台證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不出售承諾

應衝浪平台之要求，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及 Cosmos Vantage 已根據該契約各自承諾，由該等代價股份發行當日起計，直至該契約完成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為止期間，除了(i)建議分派；(ii) E-tron 及 Prime Technology 分別轉讓予各自之聯營公司(即彼等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代價股份；及(iii)應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維持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衝浪平台公眾持股量外，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該契約彼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Upwise 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wise 持有 74,821,349 股衝浪平台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約 10.8%。鑑於衝浪平台要求 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與 Cosmos Vantage 作出上述不出售承諾，故此，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與 Cosmos Vantage 亦要求 Upwise (作為衝浪平台主要股東)承諾，而 Upwise 已根據該契約承諾由該契約訂立當日起計，直至該契約完成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為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該契約訂立當日所持有之 74,821,349 股衝浪平台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衝浪平台董事相信，上述禁售股份安排，有助充份彰顯新投資者各自注資衝浪平台之承諾，與此同時，新投資者亦可於必要時有較大靈活性，將衝浪平台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持股量規定，對衝浪平台股東無疑有利。

先決條件

該契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售股交易取得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獲准就售股交易表決之北京發展股東批准；
2. 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等事項獲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就該收購事項表決之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3. 衝浪平台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一事，獲衝浪平台股東根據衝浪平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予以批准；
4. 執行理事向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5.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獲該等並無參與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就此(等)決議案投票表決(如需要)之衝浪平台股東批准；
7. 訂立該契約各方(視乎情況而定)所作出之一切保證，直至該契約完成當日為止(包括該日)，仍屬真確無訛，並無誤導成分，而該契約有關各方亦已履行該契約下一切契諾及協議；
8. 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已獲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9. 已取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給予必要之同意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10.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轉讓予偉仕精英附屬公司之建議已經完成；及
11.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該契約須於上述先決條件根據該契約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衝浪平台與北京發展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該契約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述第1、2、3、4、5、6及第8項條件。若第11項條件獲豁免，該收購事項可在毋須完成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情況下繼續進行。一旦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不能完成，按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為693,007,938股，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143,000,000份購股權計算，假設衝浪平台於該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前將不會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之任何證券，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508,023,814股代價股份。董事會預期，該契約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該契約，該契約完成時衝浪平台將會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有關詳情已載於上文「該契約」一段）。衝浪平台已向北京發展及該等其他賣方承諾，自該公佈刊發日期至該契約完成當日，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i)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惟根據(a)尚未行使之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獲行使；(b) Cosmos Town 協議；(c) MC Capital 協議；及(d) Pantosoft 收購協議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之證券。以此為基準，根據該契約可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計算，該收購事項之代價價值及該等軟件業務之過往市盈率為

- 按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衝浪平台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創業板所報衝浪平台股份每股收市價0.152港元計算，分別約為444,800,000港元及約11.28倍；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153港元計算，分別約447,700,000港元及約11.35倍。

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i)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ii)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i)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並無行使，則北京發展集團將會持有衝浪平台之56.29%投票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Cosmos Vantage、該等其他賣方、Cosmos Town、MC Capital 與 Fortune Leo）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合共約82.06%投票權。因此，除非北京發展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北京發展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北京發展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MC Capital 擁有18,610,829股衝浪平台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之2.69%）外，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於該契約日期前六個月內，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收購任何衝浪平台股份。

執行理事表示，待該等並無參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會向北京發展授出清洗豁免。衝浪平台非執行董事兼衝浪平台主席馬先生持有116,681,821股衝浪平台股份，彼曾經參與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進行之磋商，馬先生將會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放棄就清洗豁免投票表決。馬先生除了參與該協議之磋商外，與北京發展、Prime Technology、E-tron、北控軟件、Cosmos Vantage 及該等其他賣方並無其他關係。

倘獲授清洗豁免，且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

集團於衝浪平台之股權將超逾衝浪平台已擴大股本之5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之持股結構)。故此，北京發展集團可能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其於衝浪平台之股權 (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並無產生任何額外責任而須進一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契約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生效當日) 前訂立，故該契約下之交易須受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管。

誠如待定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較早前裁定該收購事項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則構成舊有主板上市規則下北京發展之分拆上市。北京發展與衝浪平台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項裁定作出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不需遵守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該應用指引與分拆上市有關) 之規定，惟馬先生及全部其他於該收購事項當中擁有權益之衝浪平台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i)該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逾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並已就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進行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有形資產淨值之50%，以及(ii)代價股份數目超過衝浪平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因此，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該收購事項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北京發展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衝浪平台之控股股東，並負責提名代表出任衝浪平台之董事，故此，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1)(b)條，該收購事項亦構成衝浪平台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該收購事項須取得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委員會之裁定，馬先生與其他於該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衝浪平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衝浪平台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衝浪平台之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擬提名若干代表出任衝浪平台董事，以致可構成董事會之大多數。北京發展通知衝浪平台，其擬提名以下人士為衝浪平台之董事：

衝浪平台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將獲提名為衝浪平台之主席)，現年51歲，為北京控股之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北京發展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

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得商學研究生資格，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前，張先生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北京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副會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張先生在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鄂萌先生，現年46歲，為北京控股副總裁及北京發展董事副總經理。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李抗英先生，現年47歲，現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北控資訊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主修電訊，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彼曾任職多間大學講師，並為政府研究部門之成員，過去十年來一直負責技術產業管理及運作事宜。

曹璋先生，現年39歲，為北控資訊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彼乃北控資訊根本業務之創辦人之一，於電訊及信息科技領域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

陳陟女士，現年33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彼在中國及加拿大的信息科技領域內，有關市場推廣、金融、企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吳光發先生，現年48歲，為北京發展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倘上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衝浪平台之人士就有關委任遵守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則衝浪平台將會另行公佈。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衝浪平台董事任一先生、楊峰先生、彭文勝先生、麥道威先生及吳勳勳先生；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馬先生及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除馬先生、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外，衝浪平台董事全部均有意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董事會請辭衝浪平台董事之職位。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將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馬先生擔任之職務擬訂由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兼衝浪平台主席，更改為執行衝浪平台董事。

北京發展之意向

北京發展計劃仔細審閱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以期為經擴大集團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藉此改善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未來前景。北京發展目前無意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對衝浪平台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聘任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北京發展屬意衝浪平台集團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北京發展無意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對衝浪平台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衝浪平台之固定資產。

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衝浪平台之已發行股本約為6,930,000港元，包括693,007,938股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衝浪平台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將衝浪平台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以令該契約下發行代價股份一事得以順利進行。根據衝浪平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衝浪平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誠如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該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衝浪平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之建議後，方可作實。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軟件業務

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收購愛思科技之51%權益。愛思科技之主營業務是為國內政府部門開發及提供有關再就業和電子政務之軟件系統方案。

北京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首次收購偉仕精英之60%權益。進行所述內部重組後，北控資訊遂成為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偉仕精英則成為北控資訊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北京發展集團旗下資訊科技業務內部重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函。偉仕精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統業務。偉仕精英之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目前主要關於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教育及信息管理軟件及系統。該等軟件業務之客戶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及中國北京市內多間學校。北控軟件由北控資訊擁有95%，另由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轄下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擁有5%。北控軟件計劃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前，按無償代價，將全部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包括一切現有相關合約、無形資產及員工)轉讓予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即偉仕精英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

司)。本通函附錄七載有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內所示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轉讓予偉仕精英集團以及衝浪平台集團。

北京發展董事相信，該等軟件業務與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如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國內勞動及社會保險以及稅務部門等合作無間，早已建立緊密聯繫，憑藉此項優勢，該等軟件業務定能穩紮根基，有助日後於中國大展拳腳。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現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	11,647,000	2,995,000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	11,647,000	2,995,000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將於該契約完成前轉讓予偉仕精英。該項業務於轉讓時將主要包括轉讓人員及進行中之商業合約。

偉仕精英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約為23,770,000港元。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494,000港元及約25,657,000港元。

愛思科技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約為5,912,000港元。愛思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405,000港元及5,920,000港元。

(i)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偉仕精英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i)愛思科技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衝浪平台集團

衝浪平台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中國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之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流動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之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衝浪平台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衝浪平台董事相信，衝浪平台集團在中國中文 Linux 軟件市場之信譽超著，業務據點陣容鼎盛。二零零二年，衝浪平台榮獲中國信息產業部轄下中國電子訊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賽迪」）頒發「最佳 Linux 產品獎」。衝浪平台一直主力發展中國電子政務市場。二零零三年十月號《中國互聯網週刊》，更第二年將衝浪平台評為「中國電子政務 IT 百強」之一。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衝浪平台合共收購 Snow Fair 之69%權益，Snow Fair 持有 Pantosoft 之51%權益，而上海鵬達則為 Pantosoft 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可讓衝浪平台集團藉此收購 Snow Fair 其餘31%權益及 Pantosoft 其餘49%權益。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Snow Fair、Pantosoft 及上海鵬達將會成為衝浪平台之全資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集團總部設於北京，另已於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而廣州、青島及武漢等地亦設有代表辦事處。

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虧損現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3,105)	(10,32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34,847)	(10,589)

衝浪平台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二零零三年年初，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非典」），致令衝浪平台集團的經營業務因而大受影響，日常業務活動銳減。雖然中國經濟於非典疫潮過後漸見好轉，惟衝浪平台集團為了進一步壯大市場份額，需要將旗下產品的毛利率壓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衝浪平台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6,823,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26,694,000港元有輕微增長。

鑑於市況時刻轉變，衝浪平台集團決定計提重大減值撥備。衝浪平台董事相信，計提撥備可恰當地反映衝浪平台資產的現值，藉著此穩健基礎，預料日後可為衝浪平台股東帶來一定回報。衝浪平台集團就存貨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提合共約16,296,000港元撥備。該等撥備並無對衝浪平台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計提撥備，衝浪平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衝浪平台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4,847,000港元。

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7,1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裨益及影響

北京發展集團之業務主要為中國多個行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該等軟件業務，以及由北控資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之系統集成業務和硬件解決方案業務）、互聯網以及通訊相關服務（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經營餐飲及物業投資等。愛思科技與偉仕精英所採取之業務策略，是繼續主攻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市場，並致力與中國各個不同政府部門建立緊密良好之合作關係。衝浪平台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致力開發中文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包括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業務範疇。

假設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為2,926,103,814股，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擁有56.29%之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將繼續成為北京發展之附屬公司。假設(i)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ii)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i)143,000,000份衝浪平台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應佔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之間接實際權益，將分別由51%及72%減少至約38.3%及約56.29%。誠如上文所述，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之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之業務，同屬軟件相關業務。衝浪平台董事均相信，該等軟件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之業務發展方針一致，能互相補足，達相輔相成之效。上述兩業務合併後，相信可進一步提升該等軟件業務在技術方面之實力和專業知識，與此同時，衝浪平台集團亦可藉此大好良機鞏固加強與中國多個不同政府部門之間之合作和聯繫。衝浪平台董事均相信，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衝浪平台集團(包括該等軟件業務)將可穩據有利位置，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行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在 Linux 技術迅速發展之帶動下，經擴大衝浪平台集團必能充份利用和抓緊中國勢將湧現之種種機遇，加快 Linux 技術之發展步伐。

基於上文所述，衝浪平台董事均相信，該收購事項符合衝浪平台之最佳利益，而該契約之條款，對衝浪平台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載，由於互聯網愈來愈普及，經考慮 Linux 作業系統在中國互聯網電腦世界之優點後，衝浪平台集團乃銳意成為中國互聯網電腦世界數一數二之 Linux 開發商之一。為了達致此業務目標，衝浪平台集團遂採取多項不同策略，如積極收購可帶來協力優勢及提供技術支援之公司，或與該等公司締結聯盟。衝浪平台董事相信，透過該收購事項，將衝浪平台集團之業務與該等軟件業務合併之建議，與衝浪平台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

聯交所已表明，將會密切留意衝浪平台日後進行所有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只要衝浪平台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衝浪平台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時，仍需遵守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衝浪平台就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不論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之規模大小，尤其當提出之該等收購及出售資產建議偏離衝浪平台之主要業務為甚。聯交所有權將衝浪平台之一連串收購及出售資產事宜彙集處理。衝浪平台進行任何該等收購及出售資產事宜，均可能導致衝浪平台被視為猶如新上市申請人論，並須按照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提出新上市申請(包括支付新上市費用)。

建議分派

北控資訊是 Prime Technology 擁有72%之直接附屬公司。Cosmos Vantage 擁有北控資訊之20%權益，而李先生及賀先生則各自持有北控資訊之4%權益。李先生及賀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關連人士。Cosmos Vantage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則為北控資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李先生及賀先生亦為該契約下該等其他賣方之一，以出售彼等各自於愛思科技之權益。假設 Snow Fair 收購

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 139,360,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並計入 143,000,000 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根據該契約，李先生將獲配發 5,128,644 股代價股份，而賀先生則獲配發 5,128,644 股代價股份，以出售彼等各自於愛思科技之權益。

衝浪平台獲北京發展告知，按照北控資訊在該契約下之指示，北控資訊之股東(包括 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李先生及賀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北控資訊擬進行建議分派，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 139,360,000 股衝浪平台新股，並計入 143,000,000 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根據建議分派，北控資訊將透過以實物分派之方式按股東各自於北控資訊之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合共 2,635,480,649 股代價股份。建議分派須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有關規定，以及北控資訊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在建議分派下，假設衝浪平台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為 2,926,103,814 股，Prime Technology 將獲分派 1,897,546,070 股代價股份、Cosmos Vantage 將獲分派 527,096,129 股代價股份、賀先生將獲分派 105,419,225 股代價股份以及李先生將獲分派 105,419,225 股代價股份。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對衝浪平台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所披露，衝浪平台集團於完成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前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7,100,000 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693,007,938 股衝浪平台股份之基準計算，相當於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約 0.04 港元。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前，衝浪平台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11,500,000 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693,007,938 股衝浪平台股份之基準計算，相當於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約 0.017 港元。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按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合共已發行 3,758,471,752 股衝浪平台股份之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達 492,100,000 港元及 43,7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約 0.13 港元及 0.012 港元。預期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衝浪平台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達 9,200,000 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所述，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淨額將約達 24,600,000 港元。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以上所述，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應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衝浪平台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 10,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衝浪平台集團之業績轉差，故衝浪平台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 34,800,000 港元。

Snow Fair 集團、Pantosoft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最近一個財政期間，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200,000港元、2,300,000港元、5,900,000港元、23,8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Snow Fair及偉仕精英將會成為衝浪平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愛思科技則成為衝浪平台擁有68%之附屬公司。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將會轉讓予偉仕精英。因此，該等公司之業績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在衝浪平台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軟件業務（即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總淨利）總淨利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1,300,000港元。該等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相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方始營運，而二零零二年為首年全年營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軟件業務之淨利相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偉仕精英集團及愛思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淨利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思科技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9,4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愛思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約為3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仕精英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9,500,000港元及約3,800,000港元。偉仕精英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約為12.9%。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資產與負債，將不會轉讓予偉仕精英集團以致衝浪平台集團。

有關該等軟件業務過往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六及七關於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愛思科技集團及偉仕精英集團僅於中國經營該等軟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軟件業務共聘用共約220名僱員，主要以固定月薪及／或酌情花紅作為報酬。

該等軟件業務主要從北京發展內部產生之資金撥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軟件業務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該等軟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該等軟件業務所承受之滙率風險不高。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軟件業務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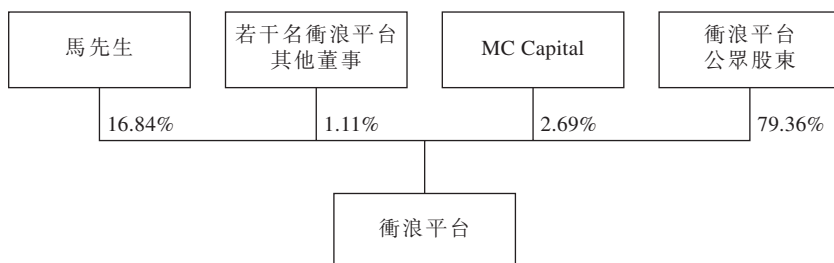
衝浪平台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衝浪平台之股權架構，以及緊隨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和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架構。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為止 的持股量	百分比	緊隨 Snow Fair 收購事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 該收購事項 完成後	百分比	緊隨 該收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不能完成)	百分比
北京發展集團	—	0.00%	2,115,513,445	56.29%	1,813,250,125	56.65%
Cosmos Vantage	—	0.00%	527,096,129	14.02%	451,784,943	14.11%
該等其他賣方						
賀先生	—	0.00%	110,547,869	2.94%	94,752,854	2.96%
李先生	—	0.00%	110,547,869	2.94%	94,752,854	2.96%
鄭小華女士	—	0.00%	18,805,028	0.50%	16,118,176	0.50%
蔡天洪先生	—	0.00%	16,668,093	0.44%	14,286,565	0.45%
陳大慶先生*	—	0.00%	16,668,093	0.44%	14,286,565	0.45%
劉軍先生*	—	0.00%	6,410,805	0.17%	5,494,833	0.17%
楊錫平先生*	—	0.00%	3,846,483	0.10%	3,296,899	0.10%
Cosmos Town*	—	0.00%	24,138,000	0.64%	—	0.00%
MC Capital *	18,610,829	2.69%	28,410,829	0.76%	18,610,829	0.58%
Fortune Leo*	—	0.00%	105,422,000	2.81%	—	0.00%
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8,610,829	2.69%	3,084,074,643	82.06%	2,526,634,643	78.93%
馬先生	116,681,821	16.84%	116,681,821	3.10%	116,681,821	3.65%
若干名衝浪平台其他董事	7,701,469	1.11%	7,701,469	0.21%	7,701,469	0.24%
衝浪平台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550,013,819	79.36%	550,013,819	14.63%	550,013,819	17.18%
	<u>693,007,938</u>	<u>100%</u>	<u>3,758,471,752</u>	<u>100%</u>	<u>3,201,031,752</u>	<u>100%</u>
*衝浪平台公眾股東	<u>568,624,648</u>	<u>82.05%</u>	<u>734,910,029</u>	<u>19.55%</u>	<u>591,702,947</u>	<u>18.4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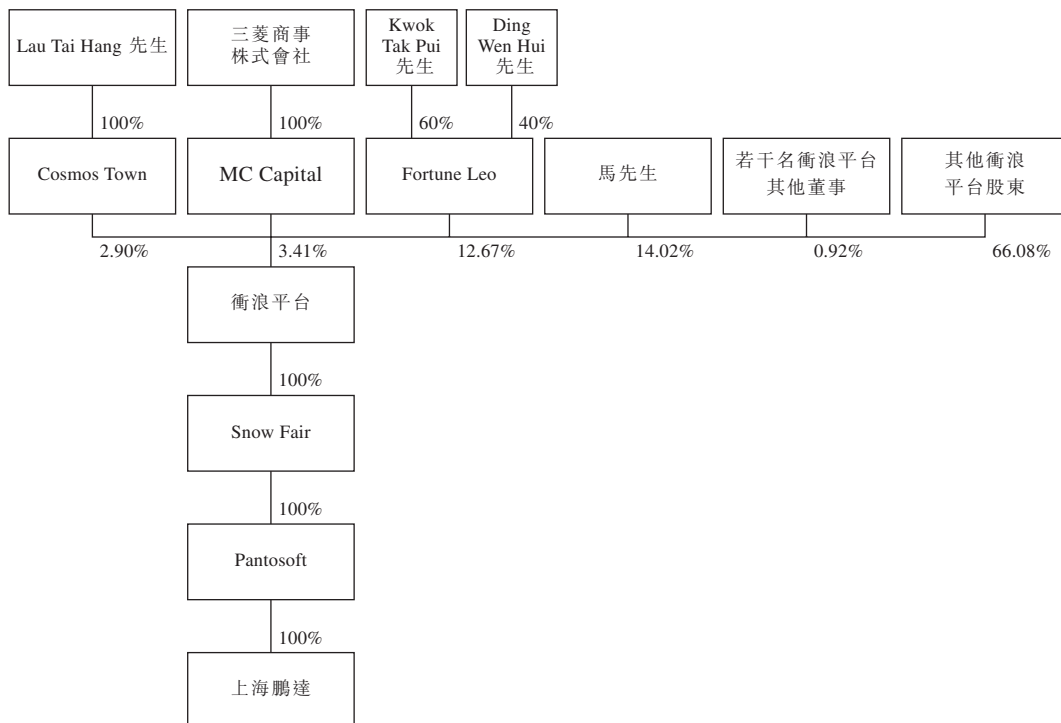
附註：除了(a)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和(b)代價股份外，假設該契約訂立當日後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前(包括因行使衝浪平台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之情況下，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2,926,103,81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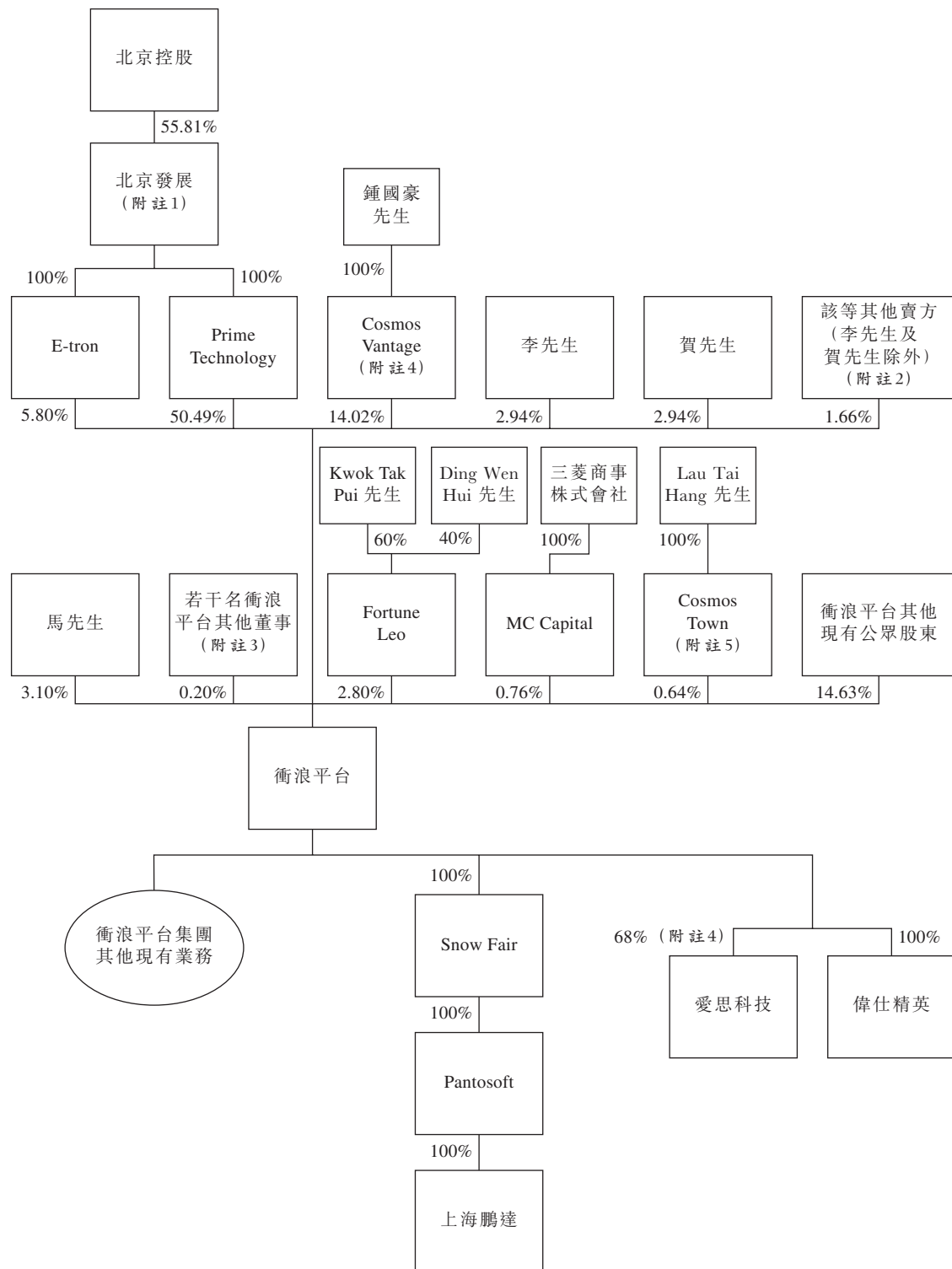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惟該收購事項完成前，衝浪平台集團之架構將會如下：



董事會函件

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集團之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1. Cosmos Vantage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及其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之0.02%。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之0.9%。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契約之其他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2. 衝浪平台之1.66%權益，將會分別由鄭小華女士擁有0.50%、蔡天洪先生擁有0.44%、陳大慶先生擁有0.44%、劉軍先生擁有0.17%以及楊錫平先生擁有0.10%。
3. 衝浪平台之0.20%權益，將會分別由吳勳勳先生及任一先生（彼等均為衝浪平台執行董事）擁有0.16%及0.04%。
4. 愛思科技其餘股權，由該等其他賣方擁有27%（其中劉軍先生擁有9.5%、蔡天洪先生擁有6.2%、陳大慶先生擁有6.2%、楊錫平先生擁有1.5%、李先生擁有1.8%及賀先生擁有1.8%），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賀先生、李先生、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均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關連人士。
5. Cosmos Vantage 為北控資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關連人士。

賀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該等其他賣方中之兩名賣方（即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則同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該契約訂立日期，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分別持有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之3%、3%、10.1%及4.4%。待該契約完成後，賀先生、李先生及蔡天洪先生於愛思科技所持權益將會分別減少至約1.8%、1.8%及6.2%。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鄭小華女士將不再為愛思科技之股東。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作為衝浪平台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將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衝浪平台之關連人士。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及鄭小華女士於衝浪平台持有之股權，合共約佔衝浪平台之6.83%，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公眾持股量。

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未獲行使，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之公眾持股量將會減少至約19.55%，即低於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所述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為25%之規定。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在內之若干該等其他賣方，連同 Cosmos Town、MC Capital、Fortune Leo 及衝浪平台現有公眾股東將被視為衝浪平台公眾股東。為維持衝浪平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北京發展、北京發展董事、衝浪平台與衝浪平台董事將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藉以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現時建議 Cosmos Vantage 及／或該等其他賣方（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除外）將會減持配售彼等根據該契約將獲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之股權，務使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之衝浪平台股份將不會少於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之25%。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Cosmos Vantage

及／或該等其他賣方（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除外）概無就可能進行之減持配售訂立任何協議。在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衝浪平台將就可能進行之減持配售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之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衝浪平台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ii)公眾人士所持衝浪平台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可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衝浪平台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因此，投資者務須注意，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衝浪平台股份可能低於規定，以致衝浪平台股份或需暫停買賣，直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達至所需規定。衝浪平台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衝浪平台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

北京發展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該等軟件業務）涉及為客戶設計、建立及操作電腦及／或互聯網系統。該等業務可能涉及由該等軟件業務負責設計及開發軟件系統。北京發展董事預期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控資訊旗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公司亦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會擔任中國客戶之主要承辦商，北控資訊之該等附屬公司其後將該等軟件相關部份業務外判予該等軟件業務涉及之公司（包括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在該契約完成前將轉讓予偉仕精英之軟件業務）（即「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之費用將會參考該等軟件業務向衝浪平台集團以外之獨立客戶收取之市價費用後釐定，該等獨立客戶並非北京發展及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定義見現有主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總協議將予訂立，年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旨在制定該等交易之框架及一般條款。假設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北京發展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就該等交易收取之每年費用總額分別為9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會在(i)北京發展集團及衝浪平台集團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衝浪平台獲北京發展告知，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日後將會繼續進行，而且交易條款亦與該等軟件業務過去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一直以來，協議是按個別情況訂立。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建議於該契約完成後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之條款。由於該等交易一直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北京發展集團應為該等軟件業務之主要客戶，衝浪平台董事相信，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股東之最佳利益。

按該等交易過往之交易額，並預期市場將會日益增長之情況下，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建議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分別定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是根據下列因素釐定交易上限：(i)上文所述之過往交易額及有關過往增長率；及(ii)該等軟件業務之估計增長，尤其參考了(a)中國軟件市場之估計增長率(按現有市場資料計算)及(b)該等軟件業務之主要市場之一，中國電子政務之估計開支增長(按現有市場資料計算)。衝浪平台董事相信，交易上限符合衝浪平台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衝浪平台亦屬公平合理。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將會成為衝浪平台之控股股東。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每年總額將會超過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定限額，因此，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日後將會構成衝浪平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當中包括第20.45條、第20.46條及第20.47條)作出報告、予以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當時之衝浪平台集團應付當時之北京發展集團該等交易每年總額，不得超過交易上限(即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2. 該等交易須：
 - (a) 在衝浪平台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並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衝浪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向衝浪平台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及
 - (c) 根據當時之衝浪平台集團就該等交易不時訂立之總協議及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3.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須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1)至(5)條之規定，於衝浪平台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4. 衝浪平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衝浪平台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在當時之衝浪平台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不遜於提供予或源自(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當時之衝浪平台集團就該等交易不時訂立之總協議及有關協議（其條款為公平及合理）進行，並且符合衝浪平台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衝浪平台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衝浪平台董事書面確認以下各項（其副本須在衝浪平台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
- (a) 該等交易已獲衝浪平台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是根據當時之衝浪平台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當時之衝浪平台集團就該等交易不時訂立之總協議及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每年總額並無超出上文第1段所述有關交易上限。
6. 衝浪平台及北京發展將向聯交所承諾，各自容許衝浪平台之核數師充份查閱其賬目及記錄資料，以便衝浪平台之核數師按上文第5段所述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7. 倘若衝浪平台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及／或衝浪平台之核數師無法確認上文第4段及第5段所載事宜，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發表公佈。在該情況下，衝浪平台可能須要重新符合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衝浪平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衝浪平台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放棄投票。按聯交所規定，馬先生及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或該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衝浪平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誠如該公佈上文所載，增加衝浪平台法定股本須經衝浪平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而言）、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而言）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須經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衝浪平台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第一層 Chater Room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至17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宜：

- (i) 增加衝浪平台之法定股本；
- (ii)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
- (iii) MC Capital 收購事項；
- (iv) Pantosoft 收購事項；
- (v) 該收購事項；
- (vi) 清洗豁免；及
- (vii) 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

馬先生及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其他衝浪平台股東，將會就批准上文第(ii)項至第(vii)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認為，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符合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之條款對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新百利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58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符合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之條款對衝浪

董事會函件

平台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新百利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對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衝浪平台股東 台照
衝浪平台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明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之詳情，載於衝浪平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第7頁至第39頁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本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頁至第3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1頁至第58頁所載之新百利意見函。

吾等經考慮新百利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符合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整體而言，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之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

此致

列位衝浪平台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榮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所載為新百利就有關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全文，此乃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i) Snow Fair 收購事項；(ii) Pantosoft 收購事項；(iii) 該收購事項（連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收購建議」）；(iv) 清洗豁免；及(v) 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收購建議、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之詳情，載於衝浪平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致衝浪平台股東之通函（「本通函」）內，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Snow Fair 收購事項連同 Pantosoft 收購事項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衝浪平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衝浪平台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下文所詳述，衝浪平台將以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作為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之代價。衝浪平台將主要以發行衝浪平台新股及支付現金312,000港元，作為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代價。待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北京發展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衝浪平台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下各項協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82.06%。因此，北京發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有責任就未由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當時既有全部已發行衝浪平台股

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北京發展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表示，待該等並無參與該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該收購事項須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執行理事亦已表示，須待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後，方會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四名衝浪平台執行董事任一先生、麥道威先生、吳勳勳先生及楊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為衝浪平台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一衝浪平台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受薪僱員，而衝浪平台執行董事彭文勝先生則為衝浪平台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之受薪僱員。衝浪平台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亦曾參與就該收購事項與北京發展集團展開之磋商。因此，上述衝浪平台董事被視為非獨立人士，不可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衝浪平台獨立董事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組成，負責就(i) Snow Fair收購事項；(ii) Pantosoft 收購事項；(iii)該收購事項；(iv)清洗豁免；及(v)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向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衝浪平台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和所發表之意見，而吾等假設此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向衝浪平台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並就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確性，亦無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衝浪平台集團、Snow Fair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或北京發展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衝浪平台董事作出之全部陳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該等收購建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衝浪平台現時持有 Snow Fair 之69%權益。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及 MC Capital 協議，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已同意向衝浪平台出售所持Snow Fair已發行股本之22%及9%權益，代價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待 Cosmos Town 協議及 MC Capital 協議完成後，Snow Fair 將會成為衝浪平台之全資附屬公司。

Snow Fair 之唯一資產乃持有 Pantosoft 之51%權益，而 Pantosoft 則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購入上海鵬達之全部權益。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Fortune Leo 同意向 Snow Fair 出售其於 Pantosoft 之49%權益，代價為15,600,000港元。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Pantosoft 及上海鵬達將會成為衝浪平台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Snow Fair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而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無需同時完成,亦無需待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

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同意向 E-tron 及該等其他賣方收購愛思科技合共68%權益。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亦將向北控資訊收購其於偉仕精英之全部權益。作為該收購事項之代價,衝浪平台將會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相當於(i)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及(ii)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而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可予豁免)完成後,方告完成。然而,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無需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因此,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可能在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之情況下完成。

有關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Pantosoft 收購協議以及該契約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達致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理由

1. 衝浪平台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表現

衝浪平台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中國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之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流動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之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衝浪平台集團是中國政府認可在國內提供學分制教育軟件之軟件公司之一,學院或其他教育機構乃使用該等教育軟件,藉以記錄校內學生之學分。

誠如衝浪平台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由於公司及個人審慎消費,令中國市場之資訊科技消費出現放緩。衝浪平台集團吸引新客戶之策略,是降低集團產品之毛利。儘管衝浪平台集團二零零三年經審核營業額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二年錄得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22.5%至二零零三年約26,700,000港元,衝浪平台集團仍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0,600,000港元。衝浪平台集團錄得虧損,是由於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3,500,000港元所致。吾等獲衝浪平台董事告知,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三年通過系統集成服務銷售的硬件增加,而硬件的成本較軟件為高所致。

衝浪平台集團之業績持續下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衝浪平台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6,8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大致相若。然而,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卻進一步轉壞,約為34,800,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部分是由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時爆發非典型肺炎,加上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71.9%至23,200,000港元。據衝浪平台董事告知,銷售及

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系統集成銷售的硬件增加。此外，因市況轉變不定，衝浪平台集團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存貨及無形資產計提重大減值撥備約16,300,000港元。

2. Snow Fair 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前景

Snow Fair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鵬達，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教育軟件及電子教育校園。上海鵬達是上海教育軟件之主要供應商，為十六個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及重慶)超過二百家工業學院提供服務。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之 Snow Fair 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now Fair 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及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100,000港元。由於收購上海鵬達(Pantosoft 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方告完成，上海鵬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錄得七個月之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now Fair 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6,600,000港元以及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Snow Fair 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00,000港元。Snow Fair集團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50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800,000港元。吾等已注意到 Snow Fair 集團總流動負債約11,000,000港元當中，共有10,100,000港元為欠關連人士之款項，而當中約7,500,000港元為欠衝浪平台集團之款項，其餘約2,600,000港元則為欠 Cosmos Town 之款項。該筆餘款無固定還款期，於完成Snow Fair收購事項後亦將不會償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中國教育部引入一全新學分制以取代所有工業學院現行之學年制度。衝浪平台董事預期，於未來五年，中國合共30,000間工業學院當中，約5,000間須安裝新學分系統軟件。誠如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衝浪平台中期報告所載，實施全新學分制度乃中國教育部計劃將全國整個教育系統數碼化之一部分。衝浪平台董事相信，Snow Fair 集團穩據有利位置，可從有關政策中獲益。

3. 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業務、表現及前景

(i) 愛思科技集團

愛思科技是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 E-tron (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而其餘44%則由該等其他賣方擁有。愛思科技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為各政府部門開發及銷售有關再就業和電子政務的軟件系統方案。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愛思科技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愛思科技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愛思科技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及經審核純利則約5,900,000港元。愛思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9,4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為應收貿易賬款，約6,700,000港元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愛思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3,5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港元乃應付北京發展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應付北京發展集團的款項乃屬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於該契約完成後亦將不會償付。

(ii) 偉仕精英集團

偉仕精英是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偉仕精英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統業務。偉仕精英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前，北控軟件按無償代價，將全部軟件業務(包括一切現有相關合約、無形資產及員工)轉讓予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即偉仕精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主要關於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教育及信息管理軟件及系統，而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客戶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及中國北京市內多間學校。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偉仕精英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偉仕精英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偉仕精英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27,1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七所載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3,7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錄得的經審核營業額約23,300,000港元大致相若。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為11,6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二年則為3,000,000港元。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二零零三年的純利相比二零零二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研發軟件產品所產生之開支龐大所致。

偉仕精英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700,000港元。偉仕精英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700,000港元、存貨約4,300,000港元及現金和銀行結餘約9,000,000港元。偉仕精英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負債約3,8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港元為應付北京發展集團的款項，其餘2,900,000港元則包括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應付北京發展集團的款項餘額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亦將不會償付。

衝浪平台根據該等收購建議購入之公司及業務，過往業績全皆錄得溢利。吾等相信，中國政府實施政策大力提倡電子教育及電子政務，有助刺激 Snow Fair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增長。然而，軟件業務之競爭加劇、中國政府有關軟件業務實施的各項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待遇等可能有變以及應收賬款能否收回等因素，均會對該等業務未來的盈利率造成一定壓力。

誠如衝浪平台集團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公佈政府採購法，責成所有政府部門採用由國內軟件公司開發的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衝浪平台董事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前，中國所有政府機關或當局採用的所有應用軟件及操作系統，將會由國內軟件公司開發。由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擁有56.29%之附屬公司(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且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衝浪平台董事相信，北京發展集團與國內多個政府部門，如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勞動及社會保險以及稅務部門等合作無間，早已建立緊密聯繫，憑藉此項優勢，衝浪平台集團定能壯大市場份額，於軟件開發業務上大展拳腳。此外，合併業務後，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共享研發資源，此舉可提高衝浪平台集團研發軟件產品方面之成本效益，進一步加強本身之專業技術，因此，衝浪平台董事相信，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可帶來協力優勢。

基於(i)成為北京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可得享上述策略效益；(ii)隨著中國政府不斷致力提倡電子教育及電子政務而湧現的商機；(iii) Snow Fair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過往業績均錄得溢利，相信可為衝浪平台集團帶來裨益；(iv)經擴大集團可取得協力優勢，在研發軟件產品方面享有成本效益，進一步加強本身之專業技術；及(v)衝浪平台集團的現有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可拓闊衝浪平台集團之收入基礎，強化股東根基，實在是衝浪平台集團抓緊中國軟件市場增長潛力之一大良機。此外，衝浪平台集團已表示計劃通過本身內部發展尋求業務增長，並透過策略收購維持收入增長，而該等收購建議與有關計劃可謂不謀而合。

B.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之代價

1. Snow Fair 收購事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包括衝浪平台向 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收購各自於 Snow Fair 持有的全部權益。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及 MC Capital 協議，衝浪平台同意以代價約 3,500,000 港元及約 1,400,000 港元，分別向 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收購 Snow Fair 的 22% 及 9% 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Cosmos Town 協議及 MC Capital 協議之代價乃經衝浪平台、Cosmos Town 與 MC Capital 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 Snow Fair 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衝浪平台將向 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分別配發及發行 24,138,000 股及 9,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45 港元之衝浪平台新股，以支付 Cosmos Town 協議及 MC Capital 協議的代價。

2. Pantosoft 收購事項

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Snow Fair 將向 Fortune Leo 收購 Pantosoft 已發行股本的 49% 權益，代價約為 15,600,000 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筆代價乃經 Snow Fair 與 Fortune Leo 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 Pantosoft 及上海鵬達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

以及未來前景後釐定。衝浪平台將向 Fortune Leo 配發及發行105,422,000股每股面值0.145港元之衝浪平台新股並支付現金312,000港元，以支付代價。

3. 該收購事項

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同意向 E-tron 及該等其他賣方收購愛思科技合共68%權益。此外，衝浪平台亦同意向北控資訊收購其於偉仕精英之全部權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93,007,938股衝浪平台股份計算，衝浪平台將會向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及北控資訊股東發行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衝浪平台新股作為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數目相當於衝浪平台當時已發行股本經下列兩者擴大後的75%：(i)假設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及(ii)根據 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 Snow Fair 收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衝浪平台新股。

由於該契約之訂約方尚未議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方便說明，吾等利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創業板所報衝浪平台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作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按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發行價為0.153港元，且根據該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計算，估計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約為447,700,000 港元。

4. 代價之隱含市盈率

Snow Fair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4,900,000港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共31%權益應佔 Snow Fair 集團經審核純利約400,000港元計算，Snow Fair 收購事項所付代價之市盈率約為12.3倍。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5,600,000港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ortune Leo 應佔 Pantosoft 集團經審核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計算，Pantosoft 收購事項所付代價之市盈率約為14.2倍。

按照該契約將予發行2,926,103,814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53港元計算，估計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447,700,000港元。總溢利約為39,400,000港元，此乃下列三者之總和：(i) E-tron及該等其他賣方之68%權益應佔愛思科技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純利約4,000,000港元；(ii)偉仕精英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純利約23,800,000港元；及(iii)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11,600,000港元。按總溢利約39,400,000港元計算，該收購事項所付估計最高代價之市盈率約為11.4倍。就計算該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而言，吾等並無攤分偉仕精英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純利，此乃由於吾等獲衝浪平台董事告知偉仕精英集團於註冊成立後首數個月之經營業務只錄得輕微溢利，來自該段期間之溢利貢獻微不足道。

吾等已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所付代價之市盈率，與下列該等主要提供電子政務或教育軟件解決方案或應用軟件之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比較，該等公司之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最後實際

新百利函件

可行日期各自在創業板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錄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由於從事研發及製造軟件產品之公司大部分均非資本密集，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乃評估代價之合理參數。

該等可資 比較公司 (附註a)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附註b)	基本 每股盈利 港元 (附註c及d)	市盈率 倍
萬達資訊科技	0.160	虧損	不適用
首都信息發展	0.245	0.002	122.5
成都托普科技(附註f)	0.280	虧損	不適用
中軟國際	0.770	0.037	20.8
江蘇南大蘇富特	0.470	0.012	39.2
金蝶國際	2.550	0.122	20.9
中位數			30.1
簡單平均市盈率			50.9
	代價 百萬港元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Snow Fair 收購事項	4.9	0.4	12.3
Pantosoft 收購事項	15.6	1.1	14.2
該收購事項	447.7 (附註e)	39.4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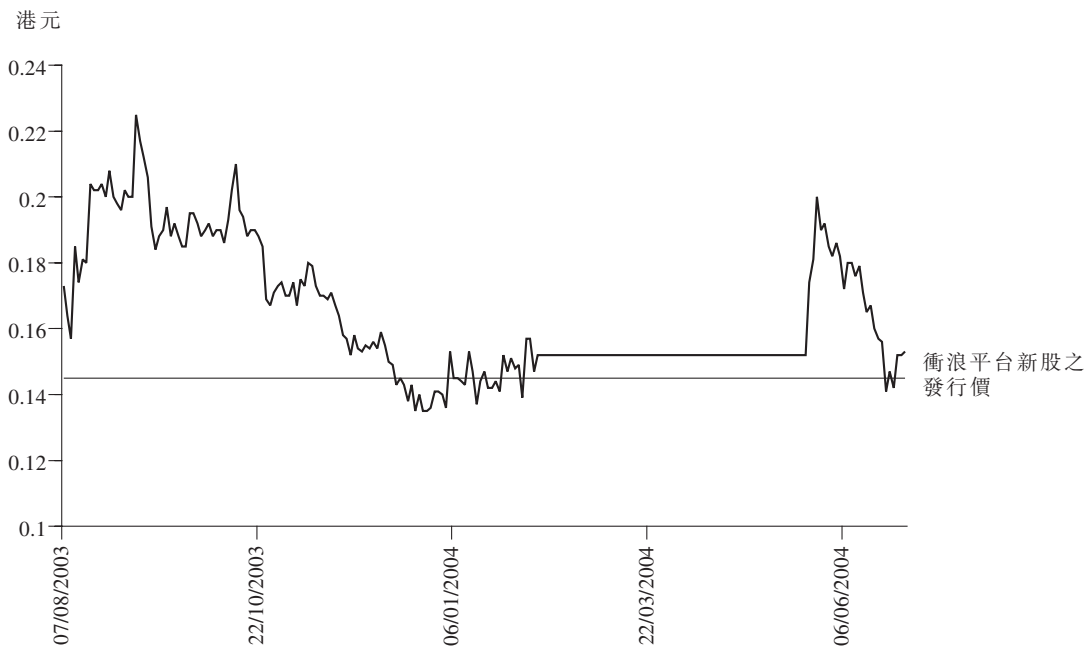
附註：

-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全名分別為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 該等數字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該等數字引錄自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
- 人民幣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7元可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衝浪平台就該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乃按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北京發展集團最大數目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153港元，即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然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所付代價之隱含市盈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且簡單平均市盈率及市盈率之中位數亦遠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各自所付之代價實為公平合理。

5. 衝浪平台股份過往之股價表現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大部分將以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支付，吾等評估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時，已審閱衝浪平台股份之股價表現。下圖顯示衝浪平台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即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誠如上圖所示，衝浪平台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中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初大幅攀升，吾等認為股價上升乃由於若干份報章報導指中國政府採取政策，限制政府部門使用外國應用軟件，致令市場憧憬衝浪平台可因而受惠。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創下0.255港元高位後，成交價輾轉向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衝浪平台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衝浪平台股份0.217港元至0.143港元不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止，衝浪平台股份收市價反覆徘徊於0.135港元至0.157港元之間。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該公佈後，衝浪平台股份股價隨即飆升，收市價報0.174港元。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衝浪平台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141港元至0.200港元之間。

誠如上文所論述，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下之衝浪平台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145港元。下表概述發行價較衝浪平台股份過往股價之折讓：

	港元	折讓 %
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 衝浪平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50	3.3
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 衝浪平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45	—
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152	4.6
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0.153	5.2

上表顯示，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衝浪平台新股之發行價0.145港元，較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分別輕微折讓4.6%及5.2%。發行價相當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但較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衝浪平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3.3%。按以上所述者，吾等認為每股衝浪平台新股發行價0.145港元，與衝浪平台股份於該公佈前之平均收市價比較，並無錄得重大折讓，實屬公平合理。

C. 該等收購建議對衝浪平台集團之整體影響

1.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所披露，衝浪平台集團於完成該等收購建議前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100,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93,007,938股衝浪平台股份之基準計算，相當於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約0.04港元。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前，衝浪平台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500,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93,007,938股衝浪平台股份之基準計算，相當於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約0.017港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經已完成，按該等收購建議完成時合共已發行3,758,471,752股衝浪平台股份之基準計算，經擴大集團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達492,100,000港元及43,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衝浪平台股份約0.13港元及0.012港元。因此，預期該等收購建議完成時，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上升約17.2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上升約2.3倍，而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則上升約2.8倍。然而，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預料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下跌約29.4%。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衝浪平台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達9,2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所述，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淨額將約達24,600,000港元。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前後，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以上所述，該等收購建議應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3.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衝浪平台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衝浪平台集團之業績轉差，故衝浪平台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34,8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論述，Snow Fair 集團、Pantosoft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最近一個財政期間，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200,000港元、2,300,000港元、5,900,000港元、23,8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Snow Fair 及偉仕精英將會成為衝浪平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愛思科技則成為衝浪平台擁有68%之附屬公司。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將會轉讓予偉仕精英。因此，該等公司之業績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會在衝浪平台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所披露，預期該等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商譽總值約達432,8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商譽總值將在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最長20年內予以攤銷，惟或會因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再行檢討而有所修訂。按衝浪平台董事所表示，假設商譽總值於20年內予以攤銷，則衝浪平台集團之損益表內每年將予扣除之攤銷費用約為21,600,000港元。

4. 現金流量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支付。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大部分以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支付，而小部份則以現金代價支付。該等收購建議之付款條款將有助衝浪平台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不會對衝浪平台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Snow Fair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以及偉仕精英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研發作業系統或應用軟件業務，該等業務性質並非資本密集式。此外，根據 Snow Fair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以及偉仕精英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尤其是現金儲備方面，並計及其過往表現後，衝浪平台董事預期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該等公司將不會對衝浪平台集團有任何重大營運現金需要。吾等亦與衝浪平台董事進行討論，獲悉彼等並不預期 Snow Fair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或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在未來十二個月將會出現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或財務承擔，而需由衝浪平台集團撥支。

5. 現有衝浪平台股東股權百分比之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論述，緊隨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及根據該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根據該等收購建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內，北京發展集團最高可擁有56.29%權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則最高可擁有82.06%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衝浪平台之股權架構」一節所

述，倘若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所述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為25%之規定，則北京發展、北京發展董事、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董事將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藉以維持衝浪平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及 Cosmos Vantage 已各自根據該契約承諾，於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日期起至完成該契約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該契約將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北控軟件向其股東分派代價股份，或 E-tron 及 Prime Technology 向其各自之聯營公司轉讓代價股份則除外。此外，衝浪平台主要股東 Upwise 亦已根據該契約承諾，於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日期起至完成該契約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該契約日期持有之74,821,349股衝浪平台股份權益。

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時，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可能自79.36%減至最低14.63%，股權百分比因而出現重大攤薄。然而，鑑於衝浪平台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一直惡化，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衝浪平台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得以改善、加上上文所討論引入北京發展作為衝浪平台之控股股東在策略上所享有之裨益，吾等認為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吾等已審閱二零零四年內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若干收購事項，該等上市公司同樣涉及發行新股作為收購代價，並就此引入新控股股東。下表載列吾等就各收購事項對現有股權應會造成攤薄影響之分析結果：

發行人	通函日期	所發行／將予發行 新股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附註b)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633.2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2,446.1
星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308.7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2,784.2
衝浪平台		442.3

附註：

a. 上述資料摘錄自各公司刊發之通函。

- b. 該等百分比包括根據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並假設根據各協議將予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證券已悉數兌換為新股。

根據吾等以上檢討結果，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衝浪平台之股權百分比攤薄比率，與其他結構相若之交易比較屬於偏低。

D. 清洗豁免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時，北京發展集團將持有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之56.29%權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可持有根據該等收購建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82.06%。因此，北京發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藉以收購所有並未由北京發展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衝浪平台股份。北京發展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的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表示待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向北京發展授出清洗豁免。

衝浪平台股東務須注意，在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倘若北京發展或其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一步收購衝浪平台股權，將不受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所規限。

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批准，該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無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若該收購事項終止，衝浪平台集團及衝浪平台股東將會損失該收購事項帶來的裨益，尤其是北京發展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及部門之間的業務關係穩健，由此可能帶來商機。

持續關連交易

A. 該等交易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北京發展集團之業務主要為中國多個行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該等軟件業務，以及由北控資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之系統集成業務和軟硬件解決方案業務)、互聯網及通訊相關服務(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經營餐飲及物業投資等。

北京發展董事預期，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控資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公司亦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會擔任中國客戶之主要承辦商，北控資訊該等附屬公司其後會將該等軟件相關業務部分外判予該等涉及軟件業務之公司(包括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旗下

軟件業務，統稱「獲轉讓公司」)。吾等考慮到在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包括從事軟件發展業務之公司，而獲轉讓公司亦會向北京發展集團提供軟件發展業務後認為，訂立總協議對衝浪平台集團有利，蓋因此舉可讓衝浪平台集團利用旗下軟件業務鞏固其與北京發展集團之持續業務合作。

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北京發展將成為衝浪平台之控股股東，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北京發展就此乃被視為衝浪平台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即構成衝浪平台之關連交易。由於北京發展會繼續將該等軟件相關業務外判予從事該等軟件業務之公司，而該等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會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的規定，該等交易乃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衝浪平台須遵守一切有關披露、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衝浪平台董事認為，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須尋求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之批准，對衝浪平台而言乃屬繁苛負擔，因此，衝浪平台董事認為尋求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按交易上限訂明之限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實在符合衝浪平台之商業利益。

B. 該等交易之條款

一直以來，獲轉讓公司與北京發展集團就軟件開發工作訂立之協議，是按個別情況而定。該收購事項完成時，總協議將予訂立，旨在制定該等交易之框架及一般條款。根據總協議之規定，該等交易之費用將會參考該等軟件業務向衝浪平台集團以外，亦非北京發展及北京控股之關連人士(定義見現有主板上市規則)之獨立客戶所收取市價費用後釐定。

北京發展董事及衝浪平台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i)北京發展集團及衝浪平台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預期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會繼續按以上所述者進行。北京發展董事確認，彼等計劃按照北京發展與其客戶(如中國政府機關)議定的相同條款，向獲轉讓公司外判該等軟件相關業務。北京發展將會向獲轉讓公司支付其向中國政府機關所收取費用計算之金額，不會將價格標高。由於獲轉讓公司過往只從事其獲北京發展集團外判之軟件業務，因此吾等無法審閱及比較該等交易與獲轉讓公司就相同或類似業務提供予第三方之定價、成本結構及付款條款。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機關獨立於北京發展集團，而北京發展集團與客戶公平磋商後議定之價格，會全部支付予獲轉讓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總協議將會收取費用之基準，實屬正常商業條款。

C. 交易上限

該等交易須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即分別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以及下文「該等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吾等於評估交易上限是否合理時，曾與衝浪平台董事就設定交易上限一事討論達致該等軟件業務增長預測涉及之相關基準與假設。吾等獲衝浪平台董事告知，該等交易之交易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北京發展集團過往外判予獲轉讓公司之交易、根據北京發展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訂立為期二至三年之合同(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底訂定，統稱「待定合同」)展開磋商作為基準計算北京發展集團日後之銷售預測、預期中國軟件市場的增長和中國電子政務開支後釐定。

根據北京發展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定合同軟件相關部分之合約價值約105,000,000港元為基準，衝浪平台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之交易上限120,000,000港元保留14%可作上下調整。吾等認為，衝浪平台董事釐定交易上限時參考北京發展集團估計待定合同軟件相關部分之價值乃屬合理之舉，蓋因交易上限需配合北京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銷售額。交易限額可作上下調整，是為了配合員工加薪及軟件成本增加導致服務收費預期作出之調整，以及預計中國軟件市場整體增長而帶來之額外銷售額。吾等認為，倘若北京發展集團向衝浪平台集團外判更多軟件業務，交易上限保留14%可作上下調整，可令 貴集團靈活處理業務，充份把握北京發展集團帶來的商機。

假設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北京發展董事估計獲轉讓公司就該等交易應可收取年度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北京發展 集團收取之 服務費 百萬港元	較上一年 增加 %
二零零一年	0.9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22.3	2,266
二零零三年	55.8	150

誠如上表所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獲轉讓公司向北京發展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止之年複合增長率約達668.9%。北京發展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偉仕精英及愛思科技，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產生任何服務費。二零零二年，服務費顯著增加，是由於北控軟件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註冊成

立後帶來全年收入所致。按以上所述，可見獲轉讓公司之軟件業務規模正一直不斷擴張。此外，由於北京發展集團與中國政府當局及各個機關經已建立穩健之業務關係，衝浪平台董事預期，中國有關當局及各個機關與北京發展之合作在來年定能帶來更多商機。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向北京發展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分別增長25%及33%。誠如上文所論述，鑑於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向北京發展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大幅增加，加上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提倡電子政務，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可讓衝浪平台集團與北京發展集團經營軟件業務時，保留可作上下調整的合適空間，為日後之業務增長作好準備，而交易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D. 該等交易之條件

除上文所述之交易上限外，該等交易亦需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1) 該等交易將會：
 - (i) 在衝浪平台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並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衝浪平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向衝浪平台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總協議條款及當時衝浪平台集團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 (2) 該等交易之詳情須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1)至(5)條規定，在衝浪平台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3) 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衝浪平台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已經按照上文第(1)項條件所述之方式訂立；
- (4) 衝浪平台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以下各項(其副本須在衝浪平台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是根據衝浪平台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是根據總協議及衝浪平台集團不時就該等交易訂立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年度費用總額並無超出交易上限；

- (5) 衝浪平台及北京發展將向聯交所承諾，各自容許衝浪平台核數師充份查閱其賬目及記錄，以便衝浪平台核數師可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6) 倘若衝浪平台得悉或有理由相信衝浪平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衝浪平台核數師無法確認第(3)及第(4)段所載事宜，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發表公佈。在該情況下，衝浪平台可能需要重新符合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該等交易附帶條件，尤其是透過訂立交易上限規限該等交易價值之限制以及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及衝浪平台核數師會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吾等認為衝浪平台將可制定合適措施以規管該等交易，保障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之利益。

討論及結論

在中國，公司及個人對信息科技方面之消費同時放緩，導致衝浪平台集團現有業務不斷轉壞。鑑於(i)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提倡電子教育及電子政務，預料中國政府相關軟件市場之前景理想；(ii)北京發展集團與中國政府之業務關係密切；(iii) Snow Fair 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過往錄得溢利；(iv)合併業務後，經擴大集團得享協力優勢，研發軟件產品時具備成本效益，亦有助增強專業技術知識；以及(v)衝浪平台集團現有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實在是衝浪平台集團抓緊中國軟件市場增長潛力之大好良機，亦符合衝浪平台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吾等之意見認為，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所付代價之隱含市盈率，較創業板上市之同類型電子政務及教育軟件業務公司之市值為低。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以支付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可令衝浪平台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強化資本及股權基礎。

該收購事項須待清洗豁免授出後，方為完成。倘若 貴公司不獲授出清洗豁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批准，則該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但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仍可根據個別協議繼續進行。倘該等收購建議予以終止，衝浪平台集團及衝浪平台股東將會損失上文所討論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可能帶來之裨益。吾等認為，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應集中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對衝浪平台所造成之影響，而非專注於北京發展集團增持股權之百分比，或完成該等收購建議對衝浪平台每股資產，以及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於衝浪平台所持股權百分比所造成之攤薄效應。

新百利函件

鑑於 貴公司與北京發展集團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可帶來裨益，加上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訂立該等交易乃符合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亦認為釐定交易上限時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過往向北京發展集團提供服務之增長率，以及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未來三年該等服務之增長潛力預測，故此，交易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吾等經已考慮之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符合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股東之整體利益，而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之條款對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

此致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熙信大廈191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時，衝浪平台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u>9,000,000,000股</u>	<u>建議新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u>	<u>90,000,000</u>
<u>10,000,000,000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港元
693,007,93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930,079
	根據以下各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24,138,000股	Cosmos Town 協議	241,380
9,800,000股	MC Capital 協議	98,000
105,422,000股	Pantosoft 收購協議	1,054,220
2,926,103,814股	該契約(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693,007,938股衝浪平台股份及143,000,000份 購股權尚未行使，並假設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139,360,000股 衝浪平台新股計算)	29,261,038
<u>3,758,471,752股</u>		<u>37,584,71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衝浪平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衝浪平台新股在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衝浪平台所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衝浪平台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衝浪平台向若干衝浪平台董事及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80,000,000份，而衝浪平台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衝浪平台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諮詢人)接納可認購衝浪平台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63,000,000份。

2. 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以下所載為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衝浪平台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新分類。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823	26,694	21,8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176)	(13,463)	(2,734)
毛利	3,647	13,231	19,101
其他收益	1,687	542	1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87)	(4,035)	(1,9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3)	(10,371)	(7,468)
研發成本	(2,817)	(5,227)	(6,100)
存貨撥備	(7,976)	(4,267)	—
無形資產減值	(8,320)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3,069)	(10,127)	3,714
財務成本	(36)	(200)	(2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105)	(10,327)	3,478
稅項	(318)	(117)	—
年度(虧損)/溢利	(33,423)	(10,444)	3,478
少數股東權益	(1,424)	(145)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4,847)	(10,589)	3,47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38仙)	(1.84仙)	0.72仙
— 攤薄	(5.36仙)	(1.75仙)	0.68仙
股息	—	—	—
非經常項目	—	—	—

3. 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分節之頁碼乃指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823	26,6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176)</u>	<u>(13,463)</u>
毛利		3,647	13,231
其他收益	3	1,687	54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87)	(4,0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3)	(10,371)
研發成本		(2,817)	(5,227)
存貨撥備		(7,976)	(4,26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8,320)</u>	<u>—</u>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33,069)	(10,127)
財務成本	8	<u>(36)</u>	<u>(200)</u>
除稅前虧損		(33,105)	(10,327)
稅項	9	<u>(318)</u>	<u>(117)</u>
年度虧損		(33,423)	(10,444)
少數股東權益		<u>(1,424)</u>	<u>(145)</u>
股東應佔虧損	10	<u><u>(34,847)</u></u>	<u><u>(10,589)</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u><u>(5.38仙)</u></u>	<u><u>(1.84仙)</u></u>
— 攤薄		<u><u>(5.36仙)</u></u>	<u><u>(1.75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	2,477	2,063
商譽	15	13,688	14,813
無形資產	16	1,920	14,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47	9,036
應收賬款	18	4,199	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5	11,746
可退還增值稅		1,259	1,3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4	11,931
		<u>21,084</u>	<u>35,6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315	1,936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1,415
應繳稅項		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832	14,216
		<u>9,244</u>	<u>17,567</u>
流動資產淨值		11,840	18,124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2,801	1,377
		<u>27,124</u>	<u>48,504</u>
股本	20	6,930	5,883
儲備		<u>20,194</u>	<u>42,621</u>
		<u>27,124</u>	<u>48,5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503	36,248	—	(6,191)	35,560
發行新股	380	23,499	—	—	23,879
因去年累計過多 股份發行開支 而作出調整	—	1,058	—	—	1,058
股份發行開支	—	(1,404)	—	—	(1,404)
年度虧損	—	—	—	(10,589)	(10,58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83	59,401	—	(16,780)	48,504
發行新股	1,047	13,531	—	—	14,578
股份發行開支	—	(1,111)	—	—	(1,111)
轉撥	—	—	60	(60)	—
年度虧損	—	—	—	(34,847)	(34,84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30	71,821	60	(51,687)	27,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33,105)	(10,3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0)	(1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	—
商譽攤銷		1,125	375
無形資產攤銷		4,641	4,625
折舊		808	4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320	—
存貨撥備		7,976	4,267
呆壞賬撥備		1,217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51	(9,610)
可獲退回／應繳增值稅減少		84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384)	(3,4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39)	(13,561)
存貨增加		(687)	(10,41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781)	7,635
應付賬款減少		(621)	(280)
經營所用現金		(13,428)	(16,618)
已繳所得稅		(221)	(1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49)	(16,73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	13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4	—
購入固定資產		(1,304)	(326)
購入無形資產		—	(47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之現金)	22	—	(7,9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150)	(8,638)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14,578	22,03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415)	—
發行股份開支		(1,111)	(1,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052	20,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747)	(4,73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31	16,67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4	11,93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權益	14	30,267	53,4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	3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
		<u>808</u>	<u>3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2,983</u>	<u>3,190</u>
流動負債淨額		<u>(2,175)</u>	<u>(2,856)</u>
		<u>28,092</u>	<u>50,591</u>
股本	20	6,930	5,883
儲備	21	<u>21,162</u>	<u>44,708</u>
		<u>28,092</u>	<u>50,59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軟件開發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內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的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的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及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且遵從公司條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下述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所有有可能在預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時差預提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除因為籌備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外,年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由彼等的收購生效日期至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全部公司內部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c)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權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賬面。

(d)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13.5年而予以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任何先前於收購時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乃用作計算出售時之盈虧。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資產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的成本，一般於產生之年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盈虧，指出售或報廢時所得的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每項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為成本的10%）。當中採用的實際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18% – 33 ¹ / ₃ %
電腦設備	18% –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8% – 25%
辦公室設備	18% – 33 ¹ / ₃ %
汽車	18% – 20%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購買網絡平台、商標及電腦軟件的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年期計算如下：

網絡平台	每年33 ¹ / ₃ %
商標	每年5%
電腦軟件	每年20%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旗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

可收回數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為按重估數額列賬之土地或樓宇(投資物業除外),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虧損,則該等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此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h)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當可清楚界定有關項目、能夠分開識別及可靠計算開支、可合理肯定項目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撥作資本及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支。

確認為資產的發展成本,以直線法自項目正式投產開始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計算攤銷。未予攤銷的發展成本餘額,將於各年度完結時予以審閱,及在未攤銷餘額連同進一步發展及直接相關成本不大可能收回部份予以撇銷。

(i) 租賃資產

所有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自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

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列入固定資產一項,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整個租期的穩定週期扣除率。

凡出租人實質上保留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適當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產生的進一步成本釐定。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面值,扣除有關呆賬準備(如有)後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流通性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通行的適用匯率換算。年內所有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分別計入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按結算日通行收盤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產生滙兌差額直接計入儲備。以淨投資法計賬的海外附屬公司損益表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表按平均匯率及收盤匯率換算的差額直接計入儲備。

(n)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o) 收益

當本集團可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可以準確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ii) 就提供服務而言，當有關服務已提供後；及
- (iii) 就利息收入而言，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借出資金涉及的利息費用及其他因借貸而產生的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q)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r) 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或然負債。除非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應於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或然資產，惟當很可能享有經濟利益時才會於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s) 撥備

只有當企業基於過往事件而令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而且將須以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償付該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承擔的金額時，方提撥準備。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額為預期償還責任所須支銷的現值。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共同接受同一控制或受到同一之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法團。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減除中國增值稅和商業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值的數額。

以下為年度確認之收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	8,060	21,596
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收入	18,763	4,500
提供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收入	—	598
	26,823	26,69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60	13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2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87	—
中國稅項補貼	782	363
雜項收益	746	41
	1,687	542
總確認收入	28,510	27,236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100%(二零零三年:100%)是來自在中國銷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故此並無按主要業務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對除稅前虧損貢獻之分析。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1,125	375
無形資產攤銷	4,641	4,62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4	42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09)
呆壞賬	1,217	41
銷售存貨成本	17,666	9,126
固定資產折舊	808	48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60	1,202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0,496	6,789
— 退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683	309
	<u> </u>	<u> </u>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70	540
薪金及津貼	1,534	1,672
退休/養老金供款	32	53
花紅	427	101
	<u> </u>	<u> </u>
	<u>3,263</u>	<u>2,366</u>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9</u>

上述全部酬金均支付予五名(二零零三年：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A	820	717
執行董事B	663	463
執行董事C	557	349
執行董事D	195	297
執行董事E*	308	—
非執行董事F	230	120
非執行董事G	210	100
非執行董事H	170	60
非執行董事I	110	—
非執行董事J#	—	260
總計	<u>3,263</u>	<u>2,366</u>

* 於年度內委任

於上年度內退任

年內並無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年內，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損益表中扣除，亦無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當中。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資料於上文詳述。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的酬金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0	251
退休／養老金供款	83	14
花紅	—	74
	<u>333</u>	<u>339</u>

上述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向其非執行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獎勵其服務表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上述非執行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披露數據內。

7. 退休及養老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的月薪總額的5%以每人1,000港元的法定上限，繳付強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為國內僱員參加由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運作的僱員養老金計劃（「養老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的供款，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年度內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及養老金成本金額為6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9,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及利息	24	22
滙兌虧損	12	178
	36	200
	36	200

9. 稅項

綜合收益表稅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海外稅項（附註(b)）	318	117
	318	117
	318	117

(a)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收入，因此並無作出利得稅準備。

(b) 由於年內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代表於中國營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105)	(10,327)
以適用於香港之稅率17.5%計算之稅款(二零零三年：16%)	(1,142)	(881)
以適用於中國之稅率計算之稅款(15%)	(3,987)	(705)
計算應課稅時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3,444	782
計算應課稅時無需應課收入之稅務影響	(85)	(19)
結轉未用稅項虧損	2,088	940
	<u>318</u>	<u>117</u>

估計遞延稅項全面潛在負債／(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免稅額超逾折舊	(2)	3
稅務虧損	(3,705)	(1,617)
	<u>(3,707)</u>	<u>(1,614)</u>

由於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之趨向，並無遞延稅項予以確認。

10.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35,966,000港元款項(二零零三年：2,670,000港元)。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34,8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48,122,801股(二零零三年：574,075,967股)。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649,648,509股(二零零三年：604,696,820股)普通股(其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倘所有於授出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而視作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525,708股(二零零三年：30,620,853股)。

13.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	2,330	48	558	664	3,686
添置	242	207	—	21	834	1,304
出售	—	—	—	—	(147)	(14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	2,537	48	579	1,351	4,843
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8	1,014	18	294	269	1,623
年度費用	95	432	24	102	155	808
出售	—	—	—	—	(65)	(6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	1,446	42	396	359	2,36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1,091	6	183	992	2,47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1,316	30	264	395	2,063

14.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註冊資本，原值	24,263	24,263
附屬公司欠款	38,672	31,098
欠附屬公司款項	(590)	(1,914)
減：撥備	(32,078)	—
	30,267	53,447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12個月尚未到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冲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80,668股	100%	投資控股
Snow Fai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股	69%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冲浪平台(中國)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電腦軟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冲浪平台(香港)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股	100%	軟件分銷商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股	35.19%	投資控股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35.19%	銷售電腦軟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Top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15. 商譽

	千港元
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8
攤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5
年度費用	1,1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13

16. 無形資產

	網絡平台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5	2,371	16,823	22,449
攤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85	362	6,121	7,568
年度費用	1,085	119	3,437	4,641
減值	1,085	—	7,235	8,32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5	481	16,793	20,52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0	30	1,92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0	2,009	10,702	14,8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尚未發出若干商標的正式登記。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及低價消耗品	13,612	12,826
在製品	125	243
製成品	253	234
	13,990	13,303
減：撥備	(12,243)	(4,267)
	1,747	9,036

計入上文按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之賬面值為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000港元)。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806	315
31-60日	297	135
61-90日	215	36
超過90日	3,207	1,258
	<u>5,525</u>	<u>1,744</u>
減：撥備	(1,326)	(109)
	<u>4,199</u>	<u>1,635</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70	210
31-60日	32	—
61-90日	3	24
超過90日	810	1,702
	<u>1,315</u>	<u>1,936</u>

20. 股本及購股權

(i)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50,253,233	5,502,532
發行新股份	32,408,705	324,087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22)	5,666,000	56,6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發行新股份	588,327,938	5,883,279
	<u>104,680,000</u>	<u>1,046,800</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3,007,938</u>	<u>6,930,079</u>

年內，本公司與 Christfund Securities Limited 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兩項配售協議，分別以0.118港元及0.16港元的價格配售51,680,000股及53,000,000股新普通股。董事會認為配售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且與此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股本基礎。

(ii)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份（二零零三年：91,000,000份）。年內，11,000,000份（二零零三年：1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以下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摘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根據購股權 合資格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董事				
馬明輝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50,000,000	0.266港元
麥道威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0,000,000	0.266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招股章程作出披露。

年內概無行使或註銷（於上文披露者除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第199至208頁。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諮詢人承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3,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根據購股權 合資格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董事				
鄭樹榮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0.14港元
王世淪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0.14港元
僱員、諮詢人 及顧問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61,000,000	0.14港元

年內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5,381	(1,156)	24,225
發行新股份	23,499	—	23,499
因累計過多股份發行開支而作出調整	1,058	—	1,058
發行股份費用	(1,404)	—	(1,404)
年度虧損	—	(2,670)	(2,670)
	<u>48,534</u>	<u>(3,826)</u>	<u>44,708</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534	(3,826)	44,708
發行新股份	13,531	—	13,531
發行股份費用	(1,111)	—	(1,111)
年度虧損	—	(35,966)	(35,966)
	<u>60,954</u>	<u>(39,792)</u>	<u>21,162</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954</u>	<u>(39,792)</u>	<u>21,162</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第34條釐定，數額約21,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708,000港元)。

第32頁所載之本集團股份溢價賬與上文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不同，原因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後所採納之會計合併法所使然。

22.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 Snow Fair Company Limited (「Snow Fair」) 的69%權益，代價約為15,500,000港元 (約13,700,000港元現金及公平價值約1,800,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Snow Fair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包括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51%股權，而後者全資擁有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鵬達」) 的全部股本。上海鵬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教育軟件及數碼校園。此項收購已以收購會計法計賬，收購事項在會計方面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13
無形資產	—	67
應收賬款	—	1,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29
存貨	—	2,6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717
應付賬款	—	(2,066)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	(1,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71)
少數股東權益	—	(933)
	<u>—</u>	<u>(933)</u>
資產淨值	<u>—</u>	<u>966</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13,69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5,717)
	<u>—</u>	<u>(5,7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	<u>7,974</u>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土地及樓宇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最低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屆滿：		
一年內	1,477	1,14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5	904
	<u>2,012</u>	<u>2,052</u>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下列若干項股份購買協議，惟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 (a) Snow Fair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向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ntosoft」) 的少數股東 Fortune Leo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Leo」) 收購49股 Pantosoft 股份，代價約為1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312,000港元，另一部份則以本公司向 Fortune Leo 發行105,422,000股新股之方式償付。於是項交易完成後，Snow Fair將擁有 Pantosoft 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鵬達之全部股權。
- (b) 本公司訂立兩項股份收購協議，向 Snow Fair 少數股東 MC Capital B.V. 及 Cosmo Town Limited 收購 Snow Fair 合共31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921,000港元，將以配發本公司33,938,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於是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 Snow Fair 之全部股權。
- (c) 本公司與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訂立一項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之680股股份(佔愛思科技之68%權益)及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偉仕精英」)之100股股份(佔偉仕精英之100%權益)。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均為北京發展之附屬公司，並從事軟件業務。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向北京發展發行新股之方式償付。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支付財務顧問服務費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該筆費用乃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訂。

26.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的比較數字經已由銷售及服務成本予以重列，以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另一項項目。董事認為，該等呈列方式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27. 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報表概要，此乃按照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Snow Fair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愛思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偉仕精英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基準而編製。

	(1) 衝浪平台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2) 愛思科技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2) 偉仕精英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3) 合併 港元	(4) 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作出調整 港元	(5) 就該 收購事項 作出調整 港元	經調整合併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77,192	—	508,895	2,986,087			2,986,087
無形資產	1,921,258	—	—	1,921,258			1,921,258
商譽	13,688,169	—	—	13,688,169	17,717,721	415,084,956	446,490,846 ⁽⁷⁾
	<u>18,086,619</u>	<u>—</u>	<u>508,895</u>	<u>18,595,514</u>			<u>451,398,1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7,315	—	4,321,308	6,068,623			6,068,623
應收賬款	4,199,230	2,682,132	1,094,340	7,975,702			7,975,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693,793	—	14,573,534	19,267,327			19,267,327
可退還增值稅	1,259,385	—	—	1,259,385			1,259,3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4,380	6,722,788	8,996,032	24,903,200	(312,000)		24,591,200
	<u>21,084,103</u>	<u>9,404,920</u>	<u>28,985,214</u>	<u>59,474,237</u>			<u>59,162,2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15,525	26,018	746,092	2,087,635			2,087,6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 款項	7,832,389	3,458,772	3,090,881	14,382,042			14,382,042
應繳稅項	96,647	—	—	96,647			96,647
	<u>9,244,561</u>	<u>3,484,790</u>	<u>3,836,973</u>	<u>16,566,324</u>			<u>16,566,3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9,542</u>	<u>5,920,130</u>	<u>25,148,241</u>	<u>42,907,913</u>			<u>42,595,913</u>
少數股東權益	<u>2,801,479</u>	<u>—</u>	<u>—</u>	<u>2,801,479</u>	<u>(2,801,479)</u>	<u>1,894,442</u>	<u>1,894,442⁽⁸⁾</u>
資產淨值	<u>27,124,682</u>	<u>5,920,130</u>	<u>25,657,136</u>	<u>58,701,948</u>			<u>492,099,662</u>
無形資產	(1,921,258)	—	—	(1,921,258)			(1,921,258)
商譽	(13,688,169)	—	—	(13,688,169)	(17,717,721)	(415,084,956)	(446,490,846)
有形資產淨值	<u>11,515,255</u>	<u>5,920,130</u>	<u>25,657,136</u>	<u>43,092,521</u>			<u>43,687,558</u>
衝浪平台股份數目	<u>693,007,938</u>						<u>3,758,471,752</u>
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 資產淨值(港元)	<u>0.04</u>						<u>0.13</u>
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 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u>0.017</u>						<u>0.012</u>

- 有關衝浪平台集團之數字，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衝浪平台經審核財務報表作為基準。
- 有關愛思科技集團及偉仕精英集團之數字，乃按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作為基準。
-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將不會轉讓予偉仕精英集團，且不會納入本報表以內。
- 收購 Snow Fair 及 Pantosoft 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港元
代價	20,519,2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	<u>2,801,479</u>
商譽	<u>17,717,721</u>

該筆代價是按照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45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衝浪平台新股為139,360,000股，以及將予支付現金款項312,000港元作為 Pantosoft 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其中一部分而計算。

- 收購愛思科技集團及偉仕精英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港元
代價	444,767,7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入之愛思科技集團之資產淨值	4,025,6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入偉仕精英集團之資產淨值	<u>25,657,136</u>
商譽	<u>415,084,956</u>

該筆代價是按照根據該契約可能發行每股面值0.152港元(即衝浪平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發出前衝浪平台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收市價)之衝浪平台新股為2,926,103,814股而計算。所購入之資產淨值乃指以下兩者之總和：(i)愛思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68%，以及(ii)偉仕精英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淨值。

-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愛思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由經擴大衝浪平台集團擁有之32%權益。
- 商譽最終金額將為就該等收購事項而發行衝浪平台新股之市值，與完成時被收購公司之資產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按就此釐定之商譽金額增加或減少。

本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本身之性質使然，本報表未必能夠反映經擴大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真正財政狀況。

2. 營運資金

衝浪平台董事意見認為，在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其他銀行備用額安排，經擴大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由本通函發出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3.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本債務聲明內有關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經擴大集團內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擁有任何按揭、抵押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據衝浪平台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衝浪平台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報之編製日期)以來，衝浪平台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電子郵件：ms@ms.com.hk
網址：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 Snow Fair Co., Ltd.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下文統稱「該集團」)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衝浪平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刊發當日，該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普通股 1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 有限公司 (「上海鵬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出售電腦軟件和 提供相關服務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所持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之51%股權，而後者則持有上海鵬達之全部股本權益。上海鵬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成為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之附屬公司，當時該公司獲中國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批准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衝浪平台完成收購該公司之69%股權，成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自該公司和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核數師，上海鵬達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的審計準則就該公司、Pantosoft International 及上海鵬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以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按該公司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查核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該等公司董事須負責由彼等批准發出相關財務報表。衝浪平台董事負責以供載入本報告而發出的通函之內容，該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由相關財務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而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意見認為，按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就該集團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和公平的意見。

財務資料

I.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563	6,977	—
銷售成本		(10,775)	(4,918)	—
毛利		5,788	2,059	—
其他收益	4	955	452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05)	(86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4)	(1,133)	—
滯銷存貨之撥備		(75)	—	—
經營業務溢利	5	2,669	513	—
財務成本	9	(20)	(105)	—
除稅前溢利		2,649	408	—
稅項	10	(317)	(117)	—
除稅後溢利		2,332	291	—
少數股東權益		(1,147)	(145)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11	1,185	146	—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11.85	1.46	—
— 攤薄	13	11.85	1.46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460	762	—
無形資產	15	30	55	—
負商譽	16	(1,692)	(1,831)	—
		(202)	(1,014)	—
流動資產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8	1,227	—	—
存貨	19	1,455	1,790	—
應收賬款	20	3,225	1,2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83	9,835	—
可退還增值稅		8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532	1,647	1
		13,806	14,535	1
流動負債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3	10,113	10,105	—
應付賬款	24	690	1,6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80	52	—
應繳即期稅項	26	97	31	—
短期銀行貸款	27	—	1,415	—
		10,980	13,229	—
流動資產淨值		2,826	1,306	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4	292	1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1,292	145	—
淨資產		1,332	147	1
股本	28	1	1	1
儲備	29	1,331	146	—
		1,332	147	1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	—	—	—
普通股之發行	1	—	—	1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1
本年度溢利	—	—	146	14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146	147
本年度溢利	—	—	1,185	1,185
轉撥	—	87	(87)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87	1,244	1,332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49	408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5	17	—
負商譽攤銷	(139)	(81)	—
銀行利息收入	(22)	(8)	—
固定資產折舊	296	107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	—	—
利息支出	15	1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12	543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1,227)	—	—
存貨減少	335	221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06	(8,902)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8	10,105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減少	(908)	(254)	—
經營所得現金	5,526	1,713	—
已收利息	22	8	—
已付利息	(15)	(100)	—
已繳中國所得稅	(251)	(8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82	1,53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附註30及31)	—	272	—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076)	(131)	—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	(31)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9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82)	11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普通股之發行	—	—	1
償還銀行貸款	(1,41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5)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885	1,646	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7	1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2	1,647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1,647	1

V.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	1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	1	1
流動負債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3	13	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	1	—
		<u>14</u>	<u>6</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u>	<u>(5)</u>	<u>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u>	<u>(4)</u>	<u>1</u>
股本	28	1	1	1
累積虧損	29	<u>(13)</u>	<u>(5)</u>	<u>—</u>
		<u>(12)</u>	<u>(4)</u>	<u>1</u>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載入該公司及該公司自收購附屬公司後所控制企業(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當該公司有權監管接受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營運決策，從而由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者，則屬受控制企業。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列入綜合損益賬內。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予以調整，致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該公司已採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資產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的成本，一般於產生之年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出售資產時，其成本和累計折舊會從財務報表中扣除，而列入損益賬內因出售資產而產生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每項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就此而言，除了租賃裝修外，固定資產採用的實際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 剩餘價值	估計可 使用年期	實際年率
電腦設備	5%	五年	18%
傢俬及固定裝置	5%	五年	18%
辦公室設備	5%	五年	18%
汽車	5%	五年	18%

租賃裝修之攤銷是按未屆滿租賃期提呈撥備。

無形資產及攤銷

無形資產指購買電腦軟件之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是以直線法按個別無形資產的估計經濟年期計算，每年為20%。

負商譽

負商譽指該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為減少資產項目，若部分負商譽是由於在收購日期預計會出現虧損或開支所致，則該部分之負商譽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出現期間撥歸收入，而餘下之負商譽則在可辨別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若該負商譽超出所收購可辨別之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立即確認為收入。

資產減值

在結算日，該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損(如有)的限額。倘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該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指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為投資物業以外按重估賬面值列賬的土地或樓宇，在此情況下，減損應被視為重估減值。

當減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往年度並無減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已經重估，在此情況下，減損之撥回數額應被視為重估增值。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當可清楚界定有關項目、能夠分開識別及可靠計算開支、可合理肯定項目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作資本及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支。

確認為資產的發展成本，以直線法自項目正式投產開始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計算攤銷。未予攤銷的發展成本餘額，將於各期間完結時予以審閱，及在未攤銷餘額連同進一步發展及直接相關成本不大可能收回部份予以撇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適當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產生的進一步成本釐定。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以被視為呆賬的金額為限提呈撥備。應收賬款扣除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通行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所有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

滙兌盈虧分別計入或自損益表扣除。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賬項內。

或然事項

隨附財務資料並無確認或然負債。除非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應予披露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或然資產，惟當很可能享有經濟利益時便會予以披露。

收益確認

當該集團可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可以準確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而該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ii) 就提供服務而言，當有關服務已提供後；及
- (iii) 就利息收入而言，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提供任何優惠後，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借出資金涉及的利息費用及其他因借貸而產生的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去自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須予償還的銀行墊款。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共同接受同一控制或受到同一之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法團。

3. 分部資料

由於該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100%是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故此並無按主要業務呈報該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其對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

4. 營業額及收入

該集團營業額指減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和商業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值的數額。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腦軟件銷售	7,071	2,612	—
系統集成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9,492	4,365	—
	<u>16,563</u>	<u>6,977</u>	<u>—</u>
其他收入			
負商譽之攤銷	139	81	—
銀行利息收入	22	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2	—	—
已收補助	782	363	—
	<u>955</u>	<u>452</u>	<u>—</u>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總收入	<u>17,518</u>	<u>7,429</u>	<u>—</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	17	—
固定資產折舊	296	10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27	154	—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798	1,508	—
— 退休／養老金計劃之供款(亦見下文附註8)	228	74	—
	<u>4,374</u>	<u>1,752</u>	<u>—</u>

6. 董事酬金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	—
退休／養老金供款	—	—	—
	<u>—</u>	<u>—</u>	<u>—</u>

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01	283	—
退休／養老金供款	27	7	—
	<u>828</u>	<u>290</u>	<u>—</u>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該公司董事。

上述非該公司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u>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或鼓勵其加入該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8. 退休及養老福利計劃

該集團毋須為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例，上海鵬達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僱員養老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該集團須予作出的供款，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9. 財務成本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5	2	—
銀行貸款利息	15	100	—
滙兌虧損	—	3	—
	<u>20</u>	<u>105</u>	<u>—</u>

10. 稅項

由於該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司法權區提呈利得稅撥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的規定下，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出具的批文，上海鵬達作為先進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下列是綜合損益表的稅項詳情：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u>317</u>	<u>117</u>	<u>—</u>

由於財務報表內所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關稅基之間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該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列入該公司財務報表的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8)</u>	<u>(5)</u>	<u>—</u>

12. 股息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固定資產

該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624	18	186	274	1,102
添置	36	56	12	27	—	13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680	30	213	274	1,233
添置	14	207	—	21	834	1,076
出售	—	—	—	—	(147)	(14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887	30	234	961	2,162
折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29	8	85	42	364
年度費用	—	69	1	17	20	10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8	9	102	62	471
年度費用	16	135	20	40	85	296
出售	—	—	—	—	(65)	(6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433	29	142	82	70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454	1	92	879	1,46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382	21	111	212	76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15. 無形資產

該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9
添置	31
	<hr/>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hr/>

攤銷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68
年度費用	17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年度費用	25
	<hr/>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hr/> <hr/>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16. 負商譽

該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912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2
	<hr/>

攤銷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度費用	81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年度費用	139
	<hr/>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2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1
	<hr/> <hr/>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17. 附屬公司權益

	該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該公司註冊成立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繳足股本為100美元。

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該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 註冊股本面值	該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上海鵬達計算機 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51%*	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 間接透過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沖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227	—	—

19. 存貨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 按成本	1,505	1,646	—
減：撥備	(175)	(99)	—
原料 — 按可變現淨值	1,330	1,547	—
在製品 — 按成本	125	243	—
	1,455	1,790	—

20. 應收賬款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3,301	1,339	—
減：撥備	(76)	(76)	—
應收賬款 — 淨額	3,225	1,263	—

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06	179	—
31至60日	297	136	—
61至90日	216	60	—
超過90日	906	888	—
	3,225	1,263	—

該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限。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3	395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34	189	—
其他應收款項	2,926	9,251	—
	<u>3,283</u>	<u>9,835</u>	<u>—</u>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港元列值	50	51	1
以人民幣列值	4,482	1,596	—
	<u>4,532</u>	<u>1,647</u>	<u>1</u>
	該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港元列值	1	1	1

人民幣現時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上海鵬達作為外資企業，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外幣。

2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Cosmos Town Limited	2,550	9,050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6,505	5	—
沖浪平台(香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058	1,050	—
	<u>10,113</u>	<u>10,105</u>	<u>—</u>
	該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5	5	—
沖浪平台(香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8	—	—
	<u>13</u>	<u>5</u>	<u>—</u>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4	228	—
31至60日	22	6	—
61至90日	3	—	—
超過90日	401	1,392	—
	<u>690</u>	<u>1,626</u>	<u>—</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	19	—
其他應計費用	80	33	—
	<u>80</u>	<u>52</u>	<u>—</u>

	該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	1	1	—
	<u>1</u>	<u>1</u>	<u>—</u>

26. 應繳即期稅項

	該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97	31	—
	<u>97</u>	<u>31</u>	<u>—</u>

27. 短期銀行貸款

一家銀行授予上海鵬達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已由第三方提供人民幣1,275,000元的擔保作為抵押，而上海鵬達須按月支付佔該筆擔保0.073%的擔保費用。該筆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4.425厘。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該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	50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普通股	1	1	1

29. 儲備

該集團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度溢利	—	146	14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6	146
年度溢利	—	1,185	1,185
轉撥	87	(87)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1,244	1,33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規，上海鵬達須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積金乃屬不可分派。

該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度虧損	(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年度虧損	(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30. 收購附屬公司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38	—
無形資產	—	41	—
存貨	—	2,011	—
應收賬款	—	1,18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15	—
應付賬款	—	(1,6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16)	—
短期銀行貸款	—	(1,415)	—
	—	2,855	—
負商譽	—	(1,912)	—
	—	943	—
支付方式：			
現金	—	943	—

3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該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943)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15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272	—

32.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的土地及樓宇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履行最低承擔：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2	56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5	1,173	—
	<u>1,107</u>	<u>1,733</u>	<u>—</u>
(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貨品	—	374	—
	<u>—</u>	<u>374</u>	<u>—</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V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現時組成該集團的任何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電子郵件：ms@ms.com.hk
網址：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下文統稱「該集團」)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衝浪平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刊發當日，該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 有限公司 (「上海鵬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出售電腦軟件和 提供相關服務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上海鵬達之全部股本權益。上海鵬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時該公司獲中國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批准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衝浪平台完成收購 Snow Fair Co., Ltd. (該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之 69% 股權，成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核數師，上海鵬達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及上海鵬達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以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按該公司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查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該等公司董事須負責由彼等批准發出相關財務報表。衝浪平台董事負責以供載入本報告而發出的通函之內容，該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由相關財務資料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而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的意見認為，按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就該集團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和公平之意見。

財務資料

I.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563	6,977
銷售成本		(10,775)	(4,918)
毛利		5,788	2,059
其他收益	4	955	4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05)	(8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6)	(1,128)
滯銷存貨之撥備		(75)	—
經營業務溢利	5	2,677	518
財務成本	9	(20)	(105)
除稅前溢利		2,657	413
稅項	10	(317)	(1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11	2,340	296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23.40	2.96
— 攤薄	13	23.40	2.96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460	762
無形資產	15	30	55
負商譽	16	(1,692)	(1,831)
		<u>(202)</u>	<u>(1,014)</u>
流動資產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8	1,227	—
存貨	19	1,455	1,790
應收賬款	20	3,225	1,2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83	9,835
可退還增值稅		8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531	1,646
		<u>13,805</u>	<u>14,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3	10,100	10,100
應付賬款	24	690	1,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79	51
應繳即期稅項	26	97	31
短期銀行貸款	27	—	1,415
		<u>10,966</u>	<u>13,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9</u>	<u>1,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7</u>	<u>297</u>
股本	28	1	1
儲備	29	<u>2,636</u>	<u>296</u>
		<u>2,637</u>	<u>297</u>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	—	—
普通股之發行	1	—	—	1
本年度溢利	—	—	296	29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296	297
本年度溢利	—	—	2,340	2,340
轉撥	—	170	(17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70</u>	<u>2,466</u>	<u>2,637</u>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57	41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5	17
負商譽攤銷	(139)	(81)
銀行利息收入	(22)	(8)
固定資產折舊	296	10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	—
利息支出	15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20	54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1,227)	—
存貨減少	335	22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506	(8,90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	10,1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減少	(908)	(255)
經營所得現金	5,526	1,712
已收利息	22	8
已付利息	(15)	(100)
已繳中國所得稅	(251)	(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82	1,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附註30及31)	—	272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076)	(131)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	(3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9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82)	1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普通股之發行	—	1
償還銀行貸款	(1,41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5)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885	1,6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31	1,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1	1,646

V.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0,000	10,0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9	50
流動負債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3	10,100	10,100
流動負債淨額		<u>(10,051)</u>	<u>(10,0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u>	<u>(50)</u>
股本	28	1	1
累積虧損	29	<u>(52)</u>	<u>(51)</u>
		<u>(51)</u>	<u>(50)</u>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載入該公司及該公司自收購附屬公司後所控制企業(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當該公司有權監管接受投資企業之財務和營運決策，從而由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者，則屬受控制企業。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列入綜合損益賬內。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予以調整，致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該公司已採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資產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之成本，一般於產生之年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出售資產時，其成本和累計折舊會從財務報表中扣除，而列入損益賬內因出售資產而產生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每項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就此而言，除了租賃裝修外，固定資產採用的實際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 剩餘價值	估計可 使用年期	實際年率
電腦設備	5%	五年	18%
傢俬及固定裝置	5%	五年	18%
辦公室設備	5%	五年	18%
汽車	5%	五年	18%

租賃裝修之攤銷是按未屆滿租賃期提呈撥備。

無形資產及攤銷

無形資產指購買電腦軟件之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是以直線法按個別無形資產的估計經濟年期計算，每年為20%。

負商譽

負商譽指該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為減少資產項目，若部分負商譽是由於在收購日期預計會出現虧損或開支所致，則該部分之負商譽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出現期間撥歸收入，而餘下之負商譽則在可辨別所收購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若該負商譽超出所收購可辨別之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立即確認為收入。

資產減值

在結算日，該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損(如有)的限額。倘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該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指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為投資物業以外按重估賬面值列賬的土地或樓宇，在此情況下，減損應被視為重估減值。

當減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往年度並無減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已經重估，在此情況下，減損之撥回數額應被視為重估增值。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有當可清楚界定有關項目、能夠分開識別及可靠計算開支、可合理肯定項目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作資本及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支。

確認為資產之發展成本，以直線法自項目正式投產開始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計算攤銷。未予攤銷之發展成本餘額，將於各期間完結時予以審閱，及在未攤銷餘額連同進一步發展及直接相關成本不大可能收回部份予以撇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適當部分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產生之進一步成本釐定。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以被視為呆賬之金額為限提呈撥備。應收賬款扣除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通行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所有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

滙兌盈虧分別計入或自損益表扣除。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賬項內。

或然事項

隨附財務資料並無確認或然負債。除非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應予披露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或然資產，惟當很可能享有經濟利益時便會予以披露。

收益確認

當該集團可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可以準確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而該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ii) 就提供服務而言，當有關服務已提供後；及
- (iii) 就利息收入而言，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所提供任何優惠後，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借出資金涉及之利息費用及其他因借貸而產生之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流通性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減去自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須予償還之銀行墊款。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共同接受同一控制或受到同一之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法團。

3. 分部資料

由於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100%是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故此並無按主要業務呈報該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及其對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

4. 營業額及收入

該集團營業額指減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和商業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值之數額。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腦軟件銷售	7,071	2,612
系統集成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9,492	4,365
	<u>16,563</u>	<u>6,977</u>
其他收入		
負商譽之攤銷	139	81
銀行利息收入	22	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2	—
已收補助	782	363
	<u>955</u>	<u>452</u>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總收入	<u>17,518</u>	<u>7,429</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	17
固定資產折舊	296	1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27	154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2,798	1,508
— 退休／養老金計劃之供款(亦見下文附註8)	28	74
	<u>3,676</u>	<u>1,753</u>

6. 董事酬金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43	184
退休／養老金供款	17	4
	<u>560</u>	<u>188</u>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7</u>	<u>7</u>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彭文勝		
— 薪金及津貼	192	66
— 退休／養老金供款	6	2
	<u>198</u>	<u>68</u>
龍群		
— 薪金及津貼	191	66
— 退休／養老金供款	6	1
	<u>197</u>	<u>67</u>
熊成建		
— 薪金及津貼	160	52
— 退休／養老金供款	5	1
	<u>165</u>	<u>53</u>
合計	<u>560</u>	<u>188</u>

於有關期間，其餘董事並無接獲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如下：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01	283
退休／養老金供款	27	7
	<u>828</u>	<u>290</u>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該公司董事。

上述非該公司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或鼓勵其加入該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8. 退休及養老福利計劃

該集團毋須為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之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例，上海鵬達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之僱員養老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該集團須予作出之供款，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9. 財務成本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5	2
銀行貸款利息	15	100
滙兌虧損	—	3
	<u>20</u>	<u>105</u>

10. 稅項

由於該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司法權區提呈利得稅撥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下，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出具之批文，上海鵬達作為先進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下列是綜合損益表之稅項詳情：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17	117

由於財務報表內所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關稅基之間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該公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列入該公司財務報表之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1)	(51)

12. 股息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固定資產

該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	—	—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624	18	186	274	1,102
添置	36	56	12	27	—	13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680	30	213	274	1,233
添置	14	207	—	21	834	1,076
出售	—	—	—	—	(147)	(14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887	30	234	961	2,162
折舊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	—	—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29	8	85	42	364
年度費用	—	69	1	17	20	10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8	9	102	62	471
年度費用	16	135	20	40	85	296
出售	—	—	—	—	(65)	(6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433	29	142	82	70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454	1	92	879	1,46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382	21	111	212	762

15. 無形資產

該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9
添置	31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hr/>

攤銷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68
年度費用	17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年度費用	25
	<hr/>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hr/> <hr/>

16. 負商譽

該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912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2
	<hr/>

攤銷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年度費用	81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年度費用	139
	<hr/>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2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1
	<hr/> <hr/>

17. 附屬公司權益

	該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承前結餘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注入額外資本	—	983
	<u>—</u>	<u>9,017</u>
結餘結轉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該公司收購上海鵬達，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983,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該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該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鵬達計算機 系統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100%	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1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沖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227	—
	<u>1,227</u>	<u>—</u>

19. 存貨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 按成本	1,505	1,646
減：撥備	(175)	(99)
	<u>1,330</u>	<u>1,547</u>
原料 — 按可變現淨值	1,330	1,547
在製品 — 按成本	125	243
	<u>1,455</u>	<u>1,790</u>

20. 應收賬款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3,301	1,339
減：撥備	(76)	(76)
應收賬款 — 淨額	<u>3,225</u>	<u>1,263</u>

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06	179
31至60日	297	136
61至90日	216	60
超過90日	906	888
	<u>3,225</u>	<u>1,263</u>

該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限。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3	39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34	189
其他應收款項	2,926	9,251
	<u>3,283</u>	<u>9,835</u>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列值	49	50
以人民幣列值	4,482	1,596
	<u>4,531</u>	<u>1,646</u>

	該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列值	<u>49</u>	<u>50</u>

人民幣現時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上海鵬達作為外資企業，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外幣。

2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該集團及該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osmos Town Limited	2,550	9,050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6,500	—
沖浪平台(香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1,050	1,050
	<u>10,100</u>	<u>10,100</u>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4	228
31至60日	22	6
61至90日	3	—
超過90日	401	1,392
	<u>690</u>	<u>1,626</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	—	19
其他應計費用	79	32
	<u>79</u>	<u>51</u>

26. 應繳即期稅項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97	31

27. 短期銀行貸款

一家銀行授予上海鵬達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已由第三方提供人民幣1,275,000元之擔保作為抵押，而上海鵬達須按月支付佔該筆擔保0.073%之擔保費用。該筆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4.425厘。

28. 股本

	該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普通股	1	1

29. 儲備

該集團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	—
期間溢利	—	296	29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6	296
年度溢利	—	2,340	2,340
轉撥	170	(170)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	2,466	2,63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規，上海鵬達須轉撥部分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積金乃屬不可分派。

該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期間虧損	(51)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
年度虧損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30. 收購附屬公司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38
無形資產	—	41
存貨	—	2,011
應收賬款	—	1,1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15
應付賬款	—	(1,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16)
短期銀行貸款	—	(1,415)
	<u>—</u>	<u>2,855</u>
負商譽	—	(1,912)
	<u>—</u>	<u>943</u>
支付方式：		
現金	—	943
	<u>—</u>	<u>943</u>

3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該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94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1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	<u>272</u>

32.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的土地及樓宇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履行最低承擔：

	該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72	5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5	1,173
	<u>1,107</u>	<u>1,733</u>
(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貨品	—	374
	<u>—</u>	<u>374</u>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V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V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或現時組成該集團的任何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是就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愛思科技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此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三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五內。

愛思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外，愛思科技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發出當日，愛思科技直接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附屬公司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招聘及電子政務信息管理系統。

愛思科技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財務報表乃由北京金晨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審核。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就愛思科技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概要」)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概要以現時組成愛思科技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現時組成愛思科技集團各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該等概要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愛思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基準

該等概要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概要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愛思科技集團達致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愛思科技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成立之日起綜合計算。所有愛思科技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愛思科技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而得益的公司。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開發新產品產生之項目費用，僅在有關項目能清晰界定、可單獨地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費用，並合理地確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切實可行而開發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撇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該等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微小、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愛思科技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已於相同或不同期間之股東權益中確認，所得稅則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項暫時性差額全數提呈撥備，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愛思科技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提供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產生之任何滙兌差額已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重複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3. 業績

以下為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

	附註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a)	6,965,573
銷售成本		<u>(476,823)</u>
毛利		6,488,7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395)
行政費用		<u>(522,025)</u>
本期間淨利	(c)	<u><u>5,912,330</u></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b)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絕大部分收入及業績來自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c) 本期間淨利

愛思科技集團之本期間淨利已扣除／(計入)：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476,823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240,566
研發成本	299,926
核數師酬金	60,000
員工成本(包括載於附註(d)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48,436
匯兌收益，淨額	(22,463)
	<u><u> </u></u>

(d)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632
論功行賞之花紅	55,472
	<u><u> </u></u>
	110,104

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載列。於有關期間內，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542
論功行賞之花紅	64,717
	<u><u> </u></u>
	129,259

於有關期間內，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愛思科技之中國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享有所得稅豁免及寬減。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結算日為止概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a)	2,682,1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22,788
		<u>9,404,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b)	26,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c)	3,458,772
		<u>3,484,790</u>
		<u>5,920,13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d)	7,800
保留溢利		5,912,330
		<u>5,920,130</u>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付款限期及扣除撥備後，愛思科技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2,682,132

(b)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愛思科技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三個月內

26,018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16,572

欠控股公司款項

2,842,200

3,458,772

與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0

愛思科技於註冊成立當日，發行了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發行股份	7,800	—	7,800
本期間淨利	—	5,912,330	5,912,3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u>	<u>5,912,330</u>	<u>5,920,130</u>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節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期間之淨利		5,912,330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2,682,132)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26,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3,458,77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6,714,9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d)	<u>7,8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以及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6,722,7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722,788</u>

7. 經營租賃安排

愛思科技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17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思科技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u>481,132</u>

8.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為止，愛思科技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愛思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是就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偉仕精英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此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四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六內。

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外，偉仕精英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發出當日，該公司直接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統。

偉仕精英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財務報表乃由北京金晨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審核。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就偉仕精英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偉仕精英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概要」)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概要以現時組成偉仕精英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偉仕精英集團旗下各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該等概要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偉仕精英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基準

該等概要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概要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偉仕精英集團達致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偉仕精英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偉仕精英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偉仕精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而得益的公司。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清理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裝置及設備	33%－50%
----------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發生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所需估計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該等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微小、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偉仕精英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已於相同或不同期間之股東權益中確認，所得稅則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項暫時性差額全數提呈撥備，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偉仕精英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重複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3. 業績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

	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a)	27,101,776
銷售成本		<u>(3,644,523)</u>
毛利		23,457,253
利息收入		6,340
其他收入		3,260,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642)
行政費用		<u>(2,911,880)</u>
本期間淨利	(c)	<u><u>23,769,564</u></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b)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絕大部分收入及業績來自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故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c) 本期間淨利

偉仕精英集團於本期間之淨利已扣除／(計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644,523
折舊	76,973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344,162
核數師酬金	60,000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819,883
利息收入	<u>(6,340)</u>

(d)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向偉仕精英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302
論功行賞之花紅	71,698
	<hr/>
	400,000
	<hr/> <hr/>

於有關期間內，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偉仕精英之中國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享有所得稅豁免及寬減。

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結算日為止概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u>508,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b)	4,321,308
應收貿易賬款	(c)	1,094,34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d)	14,573,5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996,032</u>
		<u>28,985,2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e)	746,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f)	<u>3,090,881</u>
		<u>3,836,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48,241</u>
		<u>25,657,13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g)	780
儲備		<u>25,656,356</u>
		<u>25,657,136</u>

附註：

(a) 固定資產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成本值：

於本期間內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置 585,868

累積折舊：

於本期間內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76,9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895

(b)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料，成本值

4,321,308

(c)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付款限期及扣除撥備後，偉仕精英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094,340

(d)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付款項

1,782,5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4,55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8,386,393

14,573,534

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偉仕精英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三個月內

746,092

(f)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欠控股公司款項

2,232,311

858,570

3,090,881

與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g)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

偉仕精英於註冊成立日期，按每股面值1美元之價格，以1,887,572港元（見下文第5節）發行100股普通股，以綜合計算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

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發行股份	780	1,886,792	—	1,887,572
本期間淨利	—	—	23,769,564	23,769,56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	1,886,792	23,769,564	25,657,136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期間淨利		23,769,564
以下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第 3(c)節	(6,340)
折舊	第 4(a)節	76,973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840,197
存貨之增加		(4,321,308)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094,34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增加		(14,573,534)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746,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3,090,881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7,687,988
		6,340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694,328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第 4(a)節	(585,8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a)	1,887,572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1,704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96,03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96,032
		<hr/> <hr/>

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7,572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1,887,57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7,572

7. 經營租賃安排

偉仕精英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仕精英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501,1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277

626,385

8.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為止，偉仕精英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偉仕精英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是就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轉讓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將主要包括轉讓人手及洽商中之業務合約。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轉讓予偉仕精英集團。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北控軟件有限公司（「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此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附錄五內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七內。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乃北控軟件經營之業務其中一部分，北控軟件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北控軟件從事提供信息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主要與開發及銷售教育信息管理系統有關。

誠如下文第1節進一步討論，由於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未曾以北控軟件旗下一項獨立業務作出報告，故此，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過往未曾單獨編製任何賬目。有關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包括在北控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此乃根據適用於北控軟件之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北京金晨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北控軟件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概要」）。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就該等概要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概要以北控軟件之財務資料為基準，而編製財務資料乃北控軟件管理層之責任。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該等概要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於有關期間，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屬北控軟件之一部分，並無分開營運，故此，該等概要毋須反映假設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以獨立實體方式營運而錄得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概要是否公平地呈列假設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營運所得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而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乃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1. 編製基準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乃北控軟件經營之業務其中一部分。由於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未曾以北控軟件旗下一項獨立業務作出報告，故此，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過往未曾單獨編製任何賬目。該等概要乃根據摘錄自北控軟件賬目及記錄內之金額而編製。因此，該等概要毋須反映假設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以獨立實體方式營運而錄得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北控軟件達致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現載列如下：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清理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租約年期
傢具、裝置及設備	19%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開發新產品產生之項目費用，僅在有關項目能清晰界定、可單獨地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費用，並合理地確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切實可行而所開發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撇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發生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所需估計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該等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微小、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該業務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已於相同或不同期間之股東權益中確認，所得稅則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項暫時性差額全數提呈撥備，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若干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該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該業務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3. 損益表

以下是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a)	23,726,238	23,322,681	943,396
銷售成本		(10,077,575)	(17,572,367)	(169,136)
毛利		13,648,663	5,750,314	774,260
利息收入		25,860	59,238	20,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6,578	354,57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220)	(1,140,216)	—
行政費用		(2,041,571)	(2,029,058)	(450,500)
除稅前溢利	(c)	11,647,310	2,994,855	344,023
稅項	(e)	—	—	(22,021)
本年度／期間淨利		11,647,310	2,994,855	322,002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b)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絕大部分收入及業績來自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故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c)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0,077,575	17,572,367	169,136
折舊	281,072	170,391	462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746,798	814,035	—
研開成本：			
本年度開支	2,705,439	2,185,464	—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	(1,339,623)	—	—
	<u>1,365,816</u>	<u>2,185,464</u>	<u>—</u>
核數師酬金	9,434	—	—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d)所載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483,021	1,864,337	44,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7,623	261,007	6,200
	<u>3,970,644</u>	<u>2,125,344</u>	<u>50,483</u>
利息收入	(25,860)	(59,238)	(20,2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08)	—
	<u>(25,860)</u>	<u>(59,238)</u>	<u>(20,263)</u>

[†]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已收取若干政府補助，作為中國北京教育界研發管理信息系統之用。有關研發成本已扣除政府發放之補助。此等補助並不存在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d)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0,350	350,717	132,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81	1,840	—
	<u>343,831</u>	<u>352,557</u>	<u>132,254</u>

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二年：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載列。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6,450	317,591	99,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21	3,538	—
	<u>573,871</u>	<u>321,129</u>	<u>99,057</u>

於有關期間，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北控軟件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稅稅率為15%。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中國稅項開支	—	—	22,021
	<u>—</u>	<u>—</u>	<u>22,021</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適用於期內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4,0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	51,603
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稅項虧損		(47,168)
不可扣稅開支		<u>17,586</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	<u>22,021</u>

於有關期間及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1,167,665	952,695	73,462
流動資產				
存貨	(b)	56,777	174,810	—
應收貿易賬款	(c)	27,177,262	9,660,385	943,3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d)	20,862,005	21,252,676	1,200,5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2,708	6,175,335	26,493,034
		<u>51,328,752</u>	<u>37,263,206</u>	<u>28,636,9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e)	5,459,908	4,311,067	—
應繳稅項		—	—	22,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770,456	2,286,091	64,496
		<u>9,230,364</u>	<u>6,597,158</u>	<u>86,5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2,098,388</u>	<u>30,666,048</u>	<u>28,550,426</u>
資產淨值		<u><u>43,266,053</u></u>	<u><u>31,618,743</u></u>	<u><u>28,623,888</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值：			
添置	—	73,924	73,92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73,924	73,924
添置	503,016	549,896	1,052,912
出售	—	(3,396)	(3,39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3,016	620,424	1,123,440
添置	273,895	222,147	496,0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11	842,571	1,619,482
累積折舊：			
年內撥備	—	462	46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462	462
年內撥備	91,175	79,216	170,391
出售	—	(108)	(1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175	79,570	170,745
年內撥備	137,856	143,216	281,0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031	222,786	451,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462	73,4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41	540,854	952,6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880	619,785	1,167,665

(b) 存貨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物料，成本值	56,777	174,810	—

(c)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第三者之欠款	5,357,239	4,902,103	—
控股公司之欠款	—	—	943,39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9,441,724	4,147,414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2,378,299	610,868	—
	27,177,262	9,660,385	943,396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視乎銷售合同而定，有關連人士一般可享有較長信貸期。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已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8,260,269	9,137,940	943,396
七至十二個月	1,395,041	522,445	—
超過一年	7,521,952	—	—
	<u>27,177,262</u>	<u>9,660,385</u>	<u>943,396</u>

(d)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預付款項	943,397	1,301,736	1,104,0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035	288,627	96,507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8,867,925	18,867,925	—
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欠款	56,648	794,388	—
	<u>20,862,005</u>	<u>21,252,676</u>	<u>1,200,513</u>

同系附屬公司及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e)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欠第三方之款項	3,124,436	2,222,685	—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35,472	2,088,382	—
	<u>5,459,908</u>	<u>4,311,067</u>	<u>—</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三個月內	3,298,178	4,250,922	—
四至六個月	43,755	60,145	—
七至十二個月	2,057,830	—	—
超過一年	60,145	—	—
	<u>5,459,908</u>	<u>4,311,067</u>	<u>—</u>

5. 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647,310	2,994,855	344,023
以下各項經調整：利息收入	3(c)	(25,860)	(59,238)	(20,2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c)	—	(108)	—
折舊	3(c)	281,072	170,391	462
		<u>11,902,522</u>	<u>3,105,900</u>	<u>324,22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902,522	3,105,900	324,222
存貨之減少／(增加)		118,033	(174,810)	—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7,516,877)	(8,716,989)	(943,3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347,069)	(389,850)	(1,200,513)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1,148,841	4,311,0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1,484,365	2,221,595	64,496
		<u>(3,210,185)</u>	<u>356,913</u>	<u>(1,755,191)</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210,185)	356,913	(1,755,191)
已收利息		25,860	59,238	20,263
已付中國稅項		—	(22,021)	—
		<u>(3,184,825)</u>	<u>394,130</u>	<u>(1,734,928)</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84,825)	394,130	(1,734,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a)	(496,042)	(1,052,912)	(73,92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396	—
		<u>(496,042)</u>	<u>(1,049,516)</u>	<u>(73,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6,042)	(1,049,516)	(73,9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撥作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資金		—	—	28,301,886
轉撥同系附屬公司之資金		—	(18,867,925)	—
轉自／(入)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資金		737,740	(794,388)	—
		<u>737,740</u>	<u>(19,662,313)</u>	<u>28,301,8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37,740	(19,662,313)	28,301,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942,627)	(20,317,699)	26,493,03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75,335	26,493,034	—
		<u>3,232,708</u>	<u>6,175,335</u>	<u>26,493,034</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2,708	6,175,335	26,493,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2,708	6,175,335	26,493,034

6. 經營租賃安排

北控軟件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482,077	79,90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1,905	—	—
	<u>923,982</u>	<u>79,901</u>	<u>—</u>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北控軟件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來自控股公司之服務收入	(i)	—	—	943,39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	(i)	13,922,415	14,023,941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服務收入	(i)	2,840,942	745,871	—
購自同系附屬公司	(ii)	341,316	3,850,420	—
		<u>17,104,673</u>	<u>18,620,232</u>	<u>—</u>

附註：

(i) 服務費用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ii) 購自同系附屬公司乃參考估計市值後釐定。

8.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為止，北控軟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北控軟件或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北京發展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北京控股、北京發展集團(包括該等軟件業務)之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北京控股、北京發展集團(包括該等軟件業務)之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衝浪平台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衝浪平台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衝浪平台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衝浪平台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衝浪平台 董事姓名	持有其權益或 淡倉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馬先生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681,821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附註1)	16.84%
	衝浪平台	實益權益	50,000,000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附註2)	7.21%
任一先生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81,507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附註3)	0.21%
麥道威先生	衝浪平台	實益權益	30,000,000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附註4)	4.33%
吳勳勛先生	衝浪平台	實益權益	6,219,962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0.90%
鄭樹榮先生	衝浪平台	實益權益	1,000,000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附註5)	0.14%
王世淪先生	衝浪平台	實益權益	1,000,000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附註6)	0.14%

(好) 即指所持有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1.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乃由 Upwise 及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Upwise 持有 74,821,349 股衝浪平台股份，而 Upw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馬先生實益擁有。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 41,860,472 股衝浪平台股份。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乃由 PVP Limited 全資擁有。Innovative Group Ltd. 則持有 PVP Limited 43.56% 之可投票股權，而 Innovative Group Ltd. 則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馬先生分別持有 Upwise 及 Innovative Group Ltd. 之權益，故此，彼被當作於 74,821,349 股及 41,860,472 股衝浪平台股份擁有權益。
2.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授予馬先生之購股權後，馬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數目。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行使價為 0.266 港元。
3. One Focus Group Limited 持有 1,481,507 股衝浪平台股份，One Focus Group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衝浪平台董事任一先生實益擁有。
4.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授予執行衝浪平台董事麥道威先生之購股權後，麥道威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數目。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行使價為 0.266 港元。
5.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鄭樹榮先生之購股權後，鄭樹榮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數目。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行使價為 0.14 港元。
6.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王世淪先生之購股權後，王世淪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數目。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行使價為 0.14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衝浪平台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衝浪平台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衝浪平台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授出 1,000,000 份購股權（每名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已就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 1 港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該公佈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屆滿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衝浪平台董事概無進行衝浪平台股份價值的交易。

3. 主要股東

(a)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衝浪平台主要股東

據衝浪平台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衝浪平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衝浪平台之股份或衝浪平台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衝浪平台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其權益 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孔鳳琼	衝浪平台	配偶權益	116,681,821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1)	16.84%
	衝浪平台	配偶權益	50,000,000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2)	7.21%
Upwise	衝浪平台	實益權益	74,821,349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3)	10.80%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860,472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4)	6.04%
PVP Limited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860,472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5)	6.04%
Olympic Glory Limited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860,472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6)	6.04%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340,472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7)	6.11%
Innovative Group Ltd.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860,472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8)	6.04%
Cosmos Town	Snow Fair	實益權益	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好)	22%
Fortune Leo	Pantosoft	實益權益	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好)	49%

名稱／姓名	持有其權益 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北京發展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5,513,445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56.29% (附註9)
北京控股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5,513,445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10)	56.29%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5,513,445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11)	56.29%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5,513,445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12)	56.29%
鍾國豪	衝浪平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7,096,129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13)	14.02%
李敏儀	衝浪平台	配偶權益	527,096,129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14)	14.02%
Cosmos Vantage	衝浪平台	實益權益	527,096,129股 衝浪平台股份(好) (附註15)	14.02%

(好) 即指所持有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1.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乃由 Upwise 及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Upwise 持有 74,821,349 股衝浪平台股份，而 Upw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馬先生實益擁有。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 41,860,472 股衝浪平台股份。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乃由 PVP Limited 全資擁有。Innovative Group Ltd. 則持有 PVP Limited 43.56% 之可投票股權，而 Innovative Group Ltd. 則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馬先生分別持有 Upwise 及 Innovative Group Ltd. 之權益，故此，彼被當作於 74,821,349 股及 41,860,472 股衝浪平台股份擁有權益。孔鳳琮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故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
2.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授予馬先生之購股權後，馬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衝浪平台股份數目。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行使，每股衝浪平台股份之行使價為 0.266 港元。孔鳳琮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故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
3. Upwis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兼衝浪平台主席馬先生實益擁有。
4.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由 PVP Limited 全資擁有。PVP Limited 則由 Innovative Group Ltd. 擁有 43.56% 之可投票股權，Olympic Glory Limited 擁有 37.22% 之可投票股權。Olympic Glory Limited 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5. 由於 PVP Limited 擁有 Princeto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41,860,472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
6. 由於 Olympic Glory Limited 擁有 PVP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衝浪平台41,860,472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
7. 由於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Olympic Glory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41,860,472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Clever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持有48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由於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Clever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48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
8. 由於 Innovative Group Ltd. 擁有 PVP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41,860,472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
9. 此持股量百分比數字，乃假設(i)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一概不會行使，而衝浪平台將會遵守承諾不發行及配發任何其他衝浪平台新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衝浪平台新股之證券。
10. 由於北京控股擁有北京發展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2,115,513,445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另請參閱附註9)。
11. 由於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北京控股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2,115,513,445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另請參閱附註9)。
12. 由於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2,115,513,445股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另請參閱附註9)。
13. 鍾國豪透過 Cosmos Vantage 持有該等衝浪平台股份，並為 Cosmos Vantage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另請參閱附註9)。
14. 此等衝浪平台股份由 Cosmos Vantage 持有，該公司由鍾國豪全資實益擁有，由於李敏儀是鍾國豪之配偶，故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衝浪平台股份之權益(另請參閱附註9)。
15. Cosmos Vantage 由鍾國豪全資實益擁有(另請參閱附註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法團或人士(並非衝浪平台集團成員公司、衝浪平台董事或衝浪平台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以下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衝浪平台附屬公司之實體		
愛思科技	E-tron	51%
	劉軍	11%
	蔡天洪	10.1%
	陳大慶	10.1%
偉仕精英	北控資訊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衝浪平台董事及衝浪平台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衝浪平台股份或衝浪平台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衝浪平台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該契約外，衝浪平台董事概無與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衝浪平台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衝浪平台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衝浪平台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該公佈發出當日）前兩年內衝浪平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 Angel Ventures II Limited、Webberton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股東」）與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內容是有關當時股東按每股作價0.68港元認購32,408,705股衝浪平台新股；
- b. 由衝浪平台（作為買方）與 Cosmos Tow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其內容是有關買賣 Snow Fair 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51%，代價包括現金9,391,000港元和按每股發行價為0.5港元發行5,666,000股衝浪平台新股；
- c. 由衝浪平台與 Cosmos Town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訂立之契約，據此，衝浪平台授予 Cosmos Town 一項認沽期權，附帶權利可供 Cosmos Town 行使，以要求衝浪平台向 Cosmos Town 收購 Snow Fair 9 股普通股（佔 Snow Fair 當時已發行股本9%），代價包括現金1,657,000港元和按每股發行價為0.5港元發行1,00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
- d. 由衝浪平台（作為買方）與 Cosmos Tow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其內容是有關以現金代價4,300,000港元買賣 Snow Fair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8%；
- e. 由衝浪平台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18港元之發行價配售51,68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
- f. 由衝浪平台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53,00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
- g. Cosmos Town 協議；

- h. MC Capital 協議；
- i. Pantosoft 收購協議；及
- j. 該契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現時或可能與衝浪平台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衝浪平台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衝浪平台董事所知，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董事概無或擬與衝浪平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尚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於該公佈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衝浪平台概無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而應付衝浪平台董事之酬金及衝浪平台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之總額不會有任何變動。

9. 專業人士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各位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馬施雲	執業會計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馬施雲及安永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馬施雲及安永概無擁有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馬施雲及安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衝浪平台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衝浪平台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任何權益。

10. 持股量及交易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衝浪平台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MC Capital 所持有之 18,610,829 股衝浪平台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該契約、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外，北京發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衝浪平台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上述各方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進行任何該等衝浪平台股份價值之交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北京發展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指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衝浪平台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亦概無進行任何該等證券價值之交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或馬施雲或屬於收購守則下聯繫人釋義所指第(2)類人士之衝浪平台任何其他顧問(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彼等各自最終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衝浪平台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附屬公司或衝浪平台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衝浪平台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衝浪平台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衝浪平台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除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各自授出 1,000,000 份購股權外，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任何時間，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衝浪平台董事及其聯繫人藉收購衝浪平台股份或任何其他法團而獲取利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分派及若干該等其他賣方可能為維持衝浪平台之公眾持股量而減持配售外，北京發展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Pantosoft 收購協議及該契約而向北京發展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轉讓將予發行衝浪平台股份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衝浪平台或屬於收購守則界定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衝浪平台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及衝浪平台董事由該公佈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屆滿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持有北京發展股份或進行任何北京發展股份價值之交易。

11. 市價

- (a) 衝浪平台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下表顯示於(i)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股份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5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0.149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0.152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停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停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3

- (b)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在創業板錄得之衝浪平台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0.2港元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0.135港元。

12. 一般資料

- (a) 衝浪平台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熙信大廈1913室。衝浪平台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衝浪平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b) 衝浪平台執行董事麥道威先生為衝浪平台監察主管、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麥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c) 衝浪平台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衝浪平台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衝浪平台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王世渝先生和鄭樹榮先生組成。王世渝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世渝先生在中國投資銀行界和金融業積累豐富經驗。

鄭樹榮先生於香港銀行及證券業積累豐富經驗，一直積極參與融資、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活動。鄭先生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d) 衝浪平台股份買賣可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而衝浪平台投資者及衝浪平台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e) 衝浪平台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位於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有關或取決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其他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結果而訂立協議或安排。
- (g) 北京發展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閣樓。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衝浪平台董事、衝浪平台新近董事、衝浪平台股東或衝浪平台新近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或取決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訂立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 北京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北京發展董事張虹海先生、吳光發先生、鄂萌先生和趙及鋒先生；獨立非執行北京發展董事曹貴興先生及馮慶延先生。

- (j) 北京控股乃北京發展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5.81%。北京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北京控股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包宗業先生、鄭萬河先生、李滿先生、李中根先生及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北京控股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先生及王憲章先生。
- (k)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65.45%。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衣錫群、趙長山、儀和、黎曉宏及雷振剛。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獨立股東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Michael Li & Co. 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參閱：

- (a) 衝浪平台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
- (e)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58頁；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新百利、馬施雲及安永之同意書；
- (g) 由馬施雲編製之 Snow Fair 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由馬施雲編製之 Pantosoft 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由安永編製之愛思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由安永編製之偉仕精英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k) 由安永編製之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l)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衝浪平台通函，其內容是有關配售51,68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及
- (m)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衝浪平台通函，其內容是有關配售53,00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茲通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第一層 Chater Room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

2.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Cosmos Town Limited(「Cosmos Tow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就有關買賣 Snow Fair Co., Ltd. 22股普通股而訂立買賣協議(「Cosmos Town 協議」)(Cosmos Town 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確認、批准及追認 Cosmos Town 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訂立及送呈 Cosmos Town 協議以及 Cosmos Town 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和實行；
- (b) 批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按 Cosmos Town 代價股份每股面值0.145港元，向 Cosmos Town 配發及發行合共24,13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Cosmos Town 代價股份」)，且 Cosmos Town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據董事之意見認為就實行 Cosmos Town 協議之條款及 Cosmos Town 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致令上述各項生效而採取全部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步驟，並批准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

3.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MC Capital B.V.（「MC Capital」，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就有關買賣 Snow Fair Co., Ltd. 9股普通股而訂立之買賣協議（「MC Capital 協議」）（MC Capital 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確認、批准及追認 MC Capital 協議下之條款、訂立及送呈 MC Capital 協議及 MC Capital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和實行；
- (b) 批准根據 MC Capital 協議按 MC Capital 代價股份每股面值0.145港元，向 MC Capital 配發及發行合共9,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MC Capital 代價股份」），且 MC Capital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據董事之意見認為就實行 MC Capital 協議之條款及 MC Capital 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致令上述各項生效而採取全部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步驟，並批准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

4.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Snow Fair Co., Ltd.（作為買方）與 Fortune Leo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Leo」，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就有關買賣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股普通股而訂立之買賣協議（「Pantosoft 收購協議」）（Pantosoft 收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確認、批准及追認 Pantosoft 收購協議下之條款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和實行；
- (b) 批准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按 Pantosoft 代價股份每股面值0.145港元，向 Fortune Leo 配發及發行合共105,422,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antosoft 代價股份」），且 Pantosoft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據董事之意見認為就實行 Pantosoft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致令上述各項生效而採取全部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步驟，並批准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

5. 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與(其中包括)本公司、Cosmos Vantage Limited、賀迎凱、李繼成、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北京資訊控股有限公司(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E-tron Limited、鄭小華、蔡天洪、陳大慶、劉軍、楊錫平及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就買賣愛思科技有限公司(Astoria Innovations Limited)及偉仕精英有限公司(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而訂立之契約(「該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購入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合共68%之權益及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契約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確認、批准及追認該契約下之條款、本公司訂立及送呈該契約以及該契約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和實行；
- (b) 待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根據該契約之條款向 Cosmos Vantage Limited、賀迎凱、李繼成、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E-tron Limited、鄭小華、蔡天洪、陳大慶、劉軍及楊錫平配發及發行股份(「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根據該契約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當日，本公司全面攤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已計入(i)根據該契約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當日或以前，假設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可供認購任何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新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任何新股之一切權利，及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新股之所有認購權或兌換權；(ii)根據該契約擬進行之交易完成當日或以前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及(iii) Cosmos Town 代價股份、MC Capital 代價股份及 Pantosoft 代價股份後)，且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據董事之意見認為就實行該契約之條款及該契約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致令上述各項生效而採取全部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步驟，並批准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

6. 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申請的條款，以豁免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7. 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總協議」，總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就有關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軟件相關業務外判予本集團而進行之交易，而據此應付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據董事之意見認為就實行總協議之條款及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致令上述各項生效而採取全部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步驟，並批准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明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熙信大廈19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須註明每一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股份投票。